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8期

540

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應試科目表」。…………… 10
-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局」，

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空中警察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四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21

考試院令：修正「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增訂AB315裝甲騎兵領導士等十項軍職專長、修正BC046譯電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及刪除AB415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部分）。…………… 31

銓敘部、國防部令：修正「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新增AB315裝甲騎兵領導士等10項軍職專長、修正6C11監察督導官等4項軍職專長及刪除AB415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3項軍職專長部分），自即日起生效施行。…………… 3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42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應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休假年資採計事宜。…………… 44

命令

總統令1件。…………… 45

公告

考試院公告：公告註銷陳再通先生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訓字第001373號訓練合格證書。·····	45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4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4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49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5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51
五、公務人員獎懲·····	5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53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62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7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16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17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20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8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8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92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5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20171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 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者，不適用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且無第十二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本法第二條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申請舉辦考試時或於召開各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正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人員外增加之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分配訓練之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分發機關，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同項考試，指依同一考試規則舉行之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指不同等級之考試依較高等級逕行分配訓練，相同等級之考試依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服兵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依兵役法服法定役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進修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子女重症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繳有證明者。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申請延後分配訓練，指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訓練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但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核准延後分配

訓練者，不在此限。

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

- 一、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 二、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 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移民行政之內政部。
-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
-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 六、掌理關務及稅務事項之財政部。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障事項之法務部。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專利及商標審查事項之經濟部。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十、掌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衛生福利部。

十一、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十二、掌理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事項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十三、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八條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第二十四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

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兩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十條 須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於報名前或榜示後實施體格檢查。報名前檢查者，應於報名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榜示後檢查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後續考試程序或不予錄取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應否體格檢查及其時間、標準，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本法第十三條各款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包括其他同等之學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得依修習系、科，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但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十四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其補繳之畢業證書，註記畢業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試務機關得利用與戶役政等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臺，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

第十五條 為推動網路無紙化報名，各種考試之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報名表件，經掃描後之影像檔，自榜示日起算保管六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各種考試報名表件及有關重要資料之紙本檔案，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分試考試各試之典試事宜，由同一典試委員會辦理。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考區，指考選部得視報名人數、考試性質、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於適當地區分設考區。各種考試考區之設置，依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報名費得予減少，指筆試及分試舉行之口試、體能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均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

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試卷漏未評閱。
-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
- 四、其他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疏失。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指考選部於榜示後將正額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發任用。

經分配訓練之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前項程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辦理分發任用。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辦理完畢後，再行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9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0779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 八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二、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八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技術
			海巡巡護	航海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巡護	航海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輪機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四等考試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一、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輪機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p>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p>
附					註	<p>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別各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犯罪偵查 六、行政程序法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犯罪偵查 七、行政法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電子學 五、電路學 六、通信與系統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電子學 六、電路學 七、通信與系統
				海巡觀通監控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電子學 六、電路學 七、通信與系統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六、航海學 七、航行安全與氣象
				輪機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 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六、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七、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等考試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行政程序法概要

四等考試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p>六、行政法概要</p>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電子學概要</p> <p>五、基本電學</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電子學概要</p> <p>六、基本電學</p>
						海洋巡護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專 業 科 目
四等考試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六、航海學概要
				輪機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五、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五等考試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三、海巡法規大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海巡勤務大意（百分之四十）與海巡法規大意（百分之六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9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66031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空中警察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

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四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
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
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
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
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
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警察官職
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
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
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
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
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
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

院 長 關 中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署	警政委員內二人列警政委員(一)，並僅供直轄市(含準用)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之用，其餘列警政委員(二)。		
	一階	一	680	副署長		警政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主任秘書(一)		警政	
		二	600				
	三階	一	575	主任秘書(二)		警政	
		二	550				
	四階	一	525	警政委員		警政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科長	秘書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警務	警務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警員	警務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警員	警務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警員	警務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警員	警務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警員	警務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警員	警務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階	一	680	局長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副			
		二	550				
	四階	一	525	警政局長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警政局長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警政監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警政副長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警政大員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警政隊員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警政隊員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警政隊員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警政隊員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警政隊員				
	六	90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 監	特階	一	770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局 副 局 主 任 科 長 督 察 長 、 分 局 長 秘 書 、 大 隊 長 副 分 局 長 、 副 大 隊 長 股 長 、 隊 長 主 任 （ 分 局 ） 督 警 察 務 員 正 員		
		二	600			
	三階	一	575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二	500			
		三	475			
警 正	一階	一	450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二		260				
三		245				
警 佐	一階	一	230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局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副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主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局長 副局長 科長、主任、秘書 督察長、秘書 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 大隊長(公路警察大隊) 副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 副大隊長(公路警察大隊) 股長、隊長 督察員、警務正 巡查官 保安警察隊長 偵查員、警務員 警務佐、小隊長 警員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 監	特階	一	770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總 隊長 (保一)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副 隊長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主 任		
		二	500				
		三	475				
警 正	一階	一	450		督 察 長 、 科 長 、 主 任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秘 書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副 大 隊 長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督 察 員 (總隊)、 警 務 正			
		二	260				
		三	245				
警 佐	一階	一	230	中 隊 長 、 隊 長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副 中 隊 長 、 副 隊 長 (偵查隊)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保 防 管 理 員 、 分 隊 長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警 務 員 (大隊)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

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二	600						
	三階	一	575						
		二	550						
	四階	一	525	總 隊 長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副 總 隊 長	督 察 長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主 任 長	科 長	隊 長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副 隊 長	督 察 員、 警 務 員、	保 防 管 理 員、	分 隊 長、 巡 官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警 務 佐、 巡 佐、 小 隊 長	偵 查 佐	警 員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警 員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局 副局長 局長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主任秘書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督察長、科長、主任、秘書、分局長、大隊長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副督察長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副督察長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督察員、警務正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警備隊長、警務員、巡官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警備隊長、巡官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警備隊長、巡官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警備隊長、巡官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二	600				
	三階	一	575				
		二	550				
	四階	一	525	所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長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科	主		
		二	370				
		三	350			長	任
	三階	一	330	警 督 保			
		二	310				
		三	290			務 察 管	
	四階	一	275	理			
二		260	員 員 員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9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74941號

修正「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增訂AB315裝甲騎兵領導士等十項軍職專長、修正BC046譯電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及刪除AB415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部分）。

附修正「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增訂AB315裝甲騎兵領導士等十項軍職專長、修正BC046譯電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及刪除AB415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增訂AB315裝甲騎兵領導士等十項軍職專長、修正BC046譯電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及刪除AB415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部分）

職類	96.10.23啟用專長		94.7.1啟用專長		90.7.1啟用專長		81.7.1啟用專長		對照交通事業人員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指揮管理	AB016	戰車領導士	AB016	戰車領導士	AB015D	戰車領導士 (CM11)	3C115	戰車士	技術類
					AB015E	戰車領導士 (CM12)	3C115	戰車士	
					AB015F	戰車領導士 (M60A3)	3C115	戰車士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	3C215	裝甲騎兵士	
	BC046	譯電領導士	BC045	譯電領導士	BC045	譯電領導士	7F134	譯電士	
	BC916	通資電領導士	BC915	電子領導士	BC915	電子領導士	7G615	電子士	
作戰	3A025	狙擊士							業務類
	3A185	機槍射擊士							技術類
	3S636	領航士 (101.7.2 新增)							技術類

職類	96.10.23啟用專長		94.7.1啟用專長		90.7.1啟用專長		81.7.1啟用專長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保修	4C545	兵器 保養士							技術類
	4C565	砲塔砲 保養士							
	4C575	野戰砲 保養士							
	4E235	履帶車輛 保養士							
通信	7A115	通資電士	7A115	通信士	7A114	通信士	7A114	通信士	技術類
					7A124	載(微)波 通信士	7A124	載(微) 波通信士	
					7A135	載(微)波 修護士	7A135	載(微) 波修護士	
					7A154	信號士	7A154	信號士	
					7A444	通信裝備 修護士	7A444	通信裝備 修護士	
					7A534	多波道 通信士	7A534	多波道 通信士	
					7C015	有線電 通信士	7C015	有線電 通信士	技術類
					7C044	電傳打字士	7C044	電傳 打字士	
					7C055	電傳打字機 修護士	7C055	電傳打字 機修護士	
					7C115	有線電 修護士	7C115	有線電 修護士	
					7C214	有線電 架設士	7C214	有線電 架設士	
					7C345	電纜修護士	7C345	電纜 修護士	
					7C355	電子交換機 修護士	7C355	電子交換 機修護士	
					7C414	電話修護士	7C414	電話 修護士	
					7D015	無線電 通信士	7D015	無線電 通信士	
					7D055	無線電 報務士	7D055	無線電 報務士	
7D064	無線電 話務士	7D064	無線電 話務士						

職類	96.10.23啟用專長		94.7.1啟用專長		90.7.1啟用專長		81.7.1啟用專長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通信	7A115	通資電士	7A115	通信士	7D145	傳真機 修護士	7D145	傳真機 修護士	技術類
					7D235	無線電 修護士	7D235	無線電 修護士	
					7D345	地面導航 設備修護士	7D345	地面導航 設備 修護士	
	7A445	通資電裝 備保養士							技術類
	7A446	通資電裝 備修護士							技術類
民96年 裁編保 留沿用 之專長			AB415	反裝甲 飛彈 領導士	AB415	反裝甲飛彈 領導士	3C715	反裝甲 飛彈士	技術類
			7H075	自動 資料 處理士	7H065	電腦硬體 維護士	1G065	電腦硬體 維護士	技術類
					7H075	自動資料 處理士	1G075	自動資料 處理士	
民102年 裁編保 留沿用 之專長			4D315K	飛彈訓 練儀系 統修護 士(拖式 飛彈)	4D315K	飛彈訓練儀 系統修護士 (拖式飛彈)	4D316H	飛彈訓練 儀系統修 護士(拖 式飛彈)	技術類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7日
部銓二字第1033869276號
國人管理字第1030013612號

銓敘部、國防部 令

修正「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新增AB315裝甲騎兵領導士等10項軍職專長、修正6C11監察督導官等4項軍職專長及刪除AB415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3項軍職專長部分），自即日生效施行。

附修正「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新增AB315裝甲騎兵領導士等10項軍職專長、修正6C11監察督導官等4項軍職專長及刪除AB415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3項軍職專長部分）。

部 長 張 哲 琛
部 長 嚴 明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職類	96.10.23啟用專長		94.7.1啟用專長		90.7.1啟用專長		81.7.1啟用專長		對照公務人員職系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監察	6C11	監察督導官	6C11	監察督導官	6C11	監察督導官	6C11	監察督導官	廉政
					6C12	監察參謀官	6C12	監察參謀官	
					6C13	監察官	6C13	監察官	
							6C12	監察參謀官	
指揮管理	AB016	戰車領導士	AB016	戰車領導士	AB015D	戰車領導士 (CM11)	3C115	戰車士	機械工程
					AB015E	戰車領導士 (CM12)	3C115	戰車士	
					AB015F	戰車領導士 (M60A3)	3C115	戰車士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	3C215	裝甲騎兵士	
	BC046	譯電領導士	BC045	譯電領導士	BC045	譯電領導士	7F134	譯電士	交通技術
	BC916	通資電領導士	BC915	電子領導士	BC915	電子領導士	7G615	電子士	電子工程
作戰	3A025	狙擊士							情報行政
	3A185	機槍射擊士							機械工程
	3S636	領航士 (101.7.2 新增)							航空管制
保修	4C545	兵器保養士							機械工程
	4C565	砲塔砲保養士							
	4C575	野戰砲保養士							
	4E235	履帶車輛保養士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							說明		
現行規定									
職類	新專長(94.7.1啟用)		舊專長(90.7.1啟用)		舊專長(81.7.1啟用)			對照公務人員職系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監察	6C11	監察督導官	6C11	監察督導官	6C11	監察督導官	政風		
			6C12	監察參謀官	6C12	監察參謀官		6C12	監察參謀官
					6C13	監察官		6C13	監察官
			6C13	監察官	6C12	監察參謀官		6C12	監察參謀官
					6C13	監察官		6C13	監察官
			指揮管理	AB016	戰車領導士	AB015D		戰車領導士(CM11)	3C115
AB015E	戰車領導士(CM12)	3C115				戰車士			
AB015F	戰車領導士(M60A3)	3C115				戰車士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	3C215				裝甲騎兵士			
BC045	譯電領導士	BC045		譯電領導士	7F134	譯電士	交通技術		
BC915	電子領導士	BC915		電子領導士	7G615	電子士	電子工程		
作戰									
保修									

一、修正本表。
 二、配合國防部重行檢視各軍職專長之工作內容對照公務人員各職系之工作內涵，暨配合九十六年迄今，國防部增(修、刪)之軍職專長，修正本表部分軍職專長之號碼、名稱及與公務人員職系之對照。
 三、新增部分：
 AB315裝甲騎兵領導士、3A185機槍射擊士、4C545兵器保養士、4C565砲塔砲保養士、4C575野戰砲保養士、4E235履帶車輛保養士等六項軍職專長，對照公務人員機械工程職系；
 3A025狙擊士，對照公務人員情報行政職系；
 3S636領航士，對照公務人員航空管制職系；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職類	96.10.23啟用專長		94.7.1啟用專長		90.7.1啟用專長		81.7.1啟用專長		對照公務人員職系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通信	7A115	通資電士	7A115	通信士	7A114	通信士	7A114	通信士	電子工程
					7A124	載(微)波通信士	7A124	載(微)波通信士	
					7A135	載(微)波修護士	7A135	載(微)波修護士	
					7A154	信號士	7A154	信號士	
					7A444	通信裝備修護士	7A444	通信裝備修護士	
					7A534	多波道通信士	7A534	多波道通信士	
					7C015	有線電通信士	7C015	有線電通信士	
					7C044	電傳打字士	7C044	電傳打字士	
					7C055	電傳打字機修護士	7C055	電傳打字機修護士	
					7C115	有線電修護士	7C115	有線電修護士	
					7C214	有線電架設士	7C214	有線電架設士	
					7C345	電纜修護士	7C345	電纜修護士	
					7C355	電子交換機修護士	7C355	電子交換機修護士	
					7C414	電話修護士	7C414	電話修護士	
					7D015	無線電通信士	7D015	無線電通信士	
					7D055	無線電報務士	7D055	無線電報務士	
					7D064	無線電話務士	7D064	無線電話務士	
					7D145	傳真機修護士	7D145	傳真機修護士	
					7D235	無線電修護士	7D235	無線電修護士	
					7D345	地面導航設備修護士	7D345	地面導航設備修護士	
7A445	通資電裝備保養士							電子工程	
7A446	通資電裝備修護士							電子工程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							說明	
現行規定								
職類	新專長(94.7.1啟用)		舊專長(90.7.1啟用)		舊專長(81.7.1啟用)			對照公務人員職系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通信	7A115	通信士	7A114	通信士	7A114	通信士	電子工程	7A445通資電裝備保養士及7A446通資電裝備修護士，對照公務人員電子工程職系。 四、修正軍職專長名稱部分：7A115由通信士修正名稱為通資電士，仍對照公務人員電子工程職系。 五、修正軍職專長號碼部分：BC045譯電領導士號碼修正為BC046，仍對照公務人員交通技術職系。 六、修正軍職專長號碼及名稱部分：BC915電子領導士分別修正號碼及名稱BC916通資電領導士，仍對照公務人員電子工程職系。
			7A124	載(微)波通信士	7A124	載(微)波通信士		
			7A135	載(微)波修護士	7A135	載(微)波修護士		
			7A154	信號士	7A154	信號士		
			7A444	通信裝備修護士	7A444	通信裝備修護士		
			7A534	多波道通信士	7A534	多波道通信士		
			7C015	有線電通信士	7C015	有線電通信士		
			7C044	電傳打字士	7C044	電傳打字士		
			7C055	電傳打字機修護士	7C055	電傳打字機修護士		
			7C115	有線電修護士	7C115	有線電修護士		
			7C214	有線電架設士	7C214	有線電架設士		
			7C345	電纜修護士	7C345	電纜修護士		
			7C355	電子交換機修護士	7C355	電子交換機修護士		
			7C414	電話修護士	7C414	電話修護士		
			7D015	無線電通信士	7D015	無線電通信士		
			7D055	無線電報務士	7D055	無線電報務士		
			7D064	無線電話務士	7D064	無線電話務士		
			7D145	傳真機修護士	7D145	傳真機修護士		
			7D235	無線電修護士	7D235	無線電修護士		
			7D345	地面導航設備修護士	7D345	地面導航設備修護士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職類	96.10.23啟用專長		94.7.1啟用專長		90.7.1啟用專長		81.7.1啟用專長		對照公務人員職系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民96年裁保沿用之專長			AB415	反裝甲飛彈領導士	AB415	反裝甲飛彈領導士	3C715	反裝甲飛彈士	機械工程
			7H075	自動資料處理士	7H065	電腦硬體維護士	1G065	電腦硬體維護士	資訊處理
					7H075	自動資料處理士	1G075	自動資料處理士	
民102年裁保沿用之專長			4D315K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拖式飛彈)	4D315K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拖式飛彈)	4D316H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拖式飛彈)	機械工程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							
現行規定							說明
職類	新專長(94.7.1啟用)		舊專長(90.7.1啟用)		舊專長(81.7.1啟用)		對照公務人員職系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指揮管理	AB415	反裝甲飛彈領導士	AB415	反裝甲飛彈領導士	3C715	反裝甲飛彈士	機械工程
資訊	7H075	自動資料處理士	7H065	電腦硬體維護士	1G065	電腦硬體維護士	資訊處理
			7H075	自動資料處理士	1G075	自動資料處理士	
保修	4D315K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拖式飛彈)	4D315K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拖式飛彈)	4D316H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拖式飛彈)	機械工程

七、刪除部分：刪除AB415反裝甲飛彈領導士、7H075自動資料處理士及4D315K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拖式飛彈)等三項軍職專長。

八、修正與公務人員職系對照部分：6C11監察督導官，配合公務人員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由原對照政風職系修正為對照廉政職系。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新增AB315裝甲騎兵領導士等十項軍職專長、修正6C11監察督導官等四項軍職專長及刪除AB415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部分）

職類	96.10.23啟用專長		94.7.1啟用專長		90.7.1啟用專長		81.7.1啟用專長		對照公務人員職系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監察	6C11	監察督導官	6C11	監察督導官	6C11	監察督導官	6C11	監察督導官	廉政			
					6C12	監察參謀官	6C12	監察參謀官				
							6C13	監察官				
					6C13	監察官	6C12	監察參謀官				
							6C13	監察官				
指揮管理	AB016	戰車領導士	AB016	戰車領導士	AB015D	戰車領導士 (CM11)	3C115	戰車士	機械工程			
					AB015E	戰車領導士 (CM12)	3C115	戰車士				
					AB015F	戰車領導士 (M60A3)	3C115	戰車士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	3C215	裝甲騎兵士				
	BC046	譯電領導士			BC045	譯電領導士	BC045	譯電領導士		7F134	譯電士	交通技術
	BC916	通資電領導士			BC915	電子領導士	BC915	電子領導士		7G615	電子士	電子工程
作戰	3A025	狙擊士							情報行政			
	3A185	機槍射擊士							機械工程			
	3S636	領航士 (101.7.2 新增)							航空管制			
保修	4C545	兵器保養士							機械工程			
	4C565	砲塔砲保養士										
	4C575	野戰砲保養士										
	4E235	履帶車輛保養士										

職類	96.10.23啟用專長		94.7.1啟用專長		90.7.1啟用專長		81.7.1啟用專長		對照公務人員職系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通信	7A115	通資電士	7A115	通信士	7A114	通信士	7A114	通信士	電子工程
					7A124	載(微)波通信士	7A124	載(微)波通信士	
					7A135	載(微)波修護士	7A135	載(微)波修護士	
					7A154	信號士	7A154	信號士	
					7A444	通信裝備修護士	7A444	通信裝備修護士	
					7A534	多波道通信士	7A534	多波道通信士	
					7C015	有線電通信士	7C015	有線電通信士	
					7C044	電傳打字士	7C044	電傳打字士	
					7C055	電傳打字機修護士	7C055	電傳打字機修護士	
					7C115	有線電修護士	7C115	有線電修護士	
					7C214	有線電架設士	7C214	有線電架設士	
					7C345	電纜修護士	7C345	電纜修護士	
					7C355	電子交換機修護士	7C355	電子交換機修護士	
					7C414	電話修護士	7C414	電話修護士	
					7D015	無線電通信士	7D015	無線電通信士	
					7D055	無線電報務士	7D055	無線電報務士	
					7D064	無線電話務士	7D064	無線電話務士	
					7D145	傳真機修護士	7D145	傳真機修護士	
					7D235	無線電修護士	7D235	無線電修護士	
					7D345	地面導航設備修護士	7D345	地面導航設備修護士	

職類	96.10.23啟用專長		94.7.1啟用專長		90.7.1啟用專長		81.7.1啟用專長		對照公務人員職系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通信	7A445	通資電裝備保養士							電子工程
	7A446	通資電裝備修護士							電子工程
民96年 裁編保留 沿用之專長			AB415	反裝甲飛彈 領導士	AB415	反裝甲飛彈 領導士	3C715	反裝甲 飛彈士	機械工程
			7H075	自動 資料 處理士	7H065	電腦硬體 維護士	1G065	電腦硬體 維護士	資訊處理
				7H075	自動資料 處理士	1G075	自動資料 處理士		
民102年 裁編保留 沿用之專長			4D315K	飛彈 訓練儀 系統修 護士(拖 式飛彈)	4D315K	飛彈訓練儀 系統修護士 (拖式飛彈)	4D316H	飛彈訓練 儀系統修 護士(拖 式飛彈)	機械工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5日
公人字第1030012624號

修正「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

民國103年8月14日考試院第11屆第297次會議審議通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副院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其中二人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其中二人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操作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十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1日
 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

- 一、應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二、本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07號令、95年1月9日部法二字第0952586662號書函、96年4月24日部法二字第0962788820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就104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停止適用。

部 長 張 哲 琛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127000號

特派詹中原為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9日
考壹組壹二字第103000700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再通先生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訓字第001373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20條。

院 長 關 中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3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制表案。
- (三) 核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案。
- (四) 核議行政院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案。
- (六) 核議科技部編制表案。
- (七) 核議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八) 核議國立龍潭高級中學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九) 核議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 核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退輔會)臺北、臺中及高雄等3家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原退輔會榮民服務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原退輔會榮譽國民之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原退輔會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原退輔會訓練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原退輔會農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原退輔會榮民技術勞務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原退輔會工廠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原退輔會榮民醫院組織規程及玉里、鳳林及臺東等3家榮民醫院編制表廢止案。
- (十一)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3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附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4條條文暨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5次)暨民國100年8月1日、101年8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民國96年8月1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第1條條文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彰化縣衛生局及線西鄉等16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6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14分局、刑事、保安、交通警察大隊，以及少年、婦幼、捷運警察隊、通信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花蓮縣光復鄉大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屏東縣枋寮鄉太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7月2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中市豐原區南陽等6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中市立大華等6所國民中學及光復、梨山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高雄市立高雄等7所高級中學及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大肚區大忠等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新北市立三和等1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新北市蘆洲區蘆洲等3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3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6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83人	(六)警佐 1人	(六)高員級 1人
(二)薦任(派) 1,154人	合計 16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522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人
合計 1,859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133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2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1人	(三)委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二)師(二)級 66人	(四)長級 0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41人
(三)師(三)級 83人	(五)副長級 9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2人
(四)士(生)級 111人	(六)高員級 49人	合計 44人
合計 271人	合計 61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7人
(二)薦任(派) 20人	(二)薦任(派) 11人	(三)委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48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68人	合計 11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八、主計人員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21人	(一)簡任(派) 16人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55人	(二)薦任(派) 110人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7人	合計 33人
合計 76人	合計 143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警察人員	九、人事人員	(一)法官、檢察官 5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117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9人	
(四)警監 3人	(四)長級 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913人	(二)薦任(派) 106人
(一)簡任(派) 39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4人
(二)薦任(派) 1,13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701人	(二)薦任(派) 3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1,870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3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1人
(三)師(三)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3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6人	合計 4人	(二)薦任(派) 24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5人	(二)薦任(派) 12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37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7人	合計 159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697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19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29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3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0,776	180	45,663	56,619	11,115	295	54,286	65,696	122,315
本月退休人數	2	2	290	294	3	2	393	398	692
本月累積人數	10,778	182	45,953	56,913	11,118	297	54,679	66,094	123,00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3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5	44	79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35	44	79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3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076	297	459	1	2,833	2,590	417	770	75	3,852	6,685
本月撫卹人數	9	0	2	0	11	9	0	3	0	12	23
本月累積人數	2,085	297	461	1	2,844	2,599	417	773	75	3,864	6,708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3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59	777	1,136
本月撫卹人數	5	3	8
本月累積人數	364	780	1,14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3年8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52	133	585,200	168

(三)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20,601,278
手續費收入	205,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599,406,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76,204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244,845
利息收入	151,918,121
待國庫撥補收入	3,644,640,112
補助事務費收入	20,614,293
收入合計	8,137,906,666

(四)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6,849,506,384
保險費挹注部分	3,216,435,488
政府撥補部分	3,633,070,896
公保其他費用	4,098,71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940,259,153
手續費用	5,378,749
外幣兌換損失	306,480,154
利息費用	11,569,216
事務費	20,614,293
支出合計	8,137,906,666

(五)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3,633,070,89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9,814,235,795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3年8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8件；保障處3件；地保處5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2月13日警署人室字第103005569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6月3日103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2條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規定，警察人員酒後駕車固屬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之品操風紀紀律要求，惟仍須查明具體事證，始得予以懲處。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據該總隊前副大隊長○○○等人所提之職務報告及員警工作紀錄簿所載，認定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6日上午7時35分有酒駕情事，但當時並未立即施予酒測，事後亦未調查再申訴人是否確有酒駕情事；又事後搜查再申訴人寢室時，並未發現酒瓶。則再申訴人於6月6日上午7時35分許是否確有酒駕情事，尚乏直接明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以多人共見共聞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上班前有酒後駕車情事，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本會103年6月11日公保字第1030003690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103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該署103年7月10日警署人字第10301136871號函回復略以，業以同日警署人字第10301136872號書函撤銷上開懲處令，不另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民國103年2月25日基選人字第10300000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6月3日103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又考績委員會之召開，歷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	本會103年6月11日公保字第1030003690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103公申決字第008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該會103年7月22日基選人字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於103年1月9日召開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辦理所屬人員（含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初核時，由6名考績委員，連同主席，共計7人，以無記名、3輪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會主席○總幹事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第1輪投票表決該會所屬人員102年年終考績時，即參與投票，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該次會議第3輪投票表決時，由6位委員（含主席，其中1位委員係投票表決對象，迴避未參與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因票數相同，而由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抽中再申訴人考列乙等。因抽籤具有高度之隨機性與射倖性，除欠缺法源依據外，亦違反考績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應覈實考核公務人員考績之原則，核亦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1033750022號函回復略以，業於同年6月24日召開103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重新評核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並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經銓敘部103年7月15日部銓二字第1033868095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試署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2年11月27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302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6月3日103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司法院對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審查結果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司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依法官法第9條第6項、第8項、第99條前段、102年8月16日修正發布前之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第3項及第21條規定，司法院就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之服務成績，應就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之。類此服務成績之審查判斷，富有高度屬人性、專業性及經驗性，主管機關對所屬法官所</p>	<p>本會103年6月5日公保字第1020018405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3日103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司法院，經該院同年7月17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20399號函復，該院於</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之考查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時，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查司法院依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102年10月9日102年第10次會議決議，以102年10月14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27075號函，核定其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應自該函發文日起延長試署6個月，並於延長試署期間滿6個月之日起1個月內，再送審查。經核司法院辦理其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之程序，固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惟因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函、同年11月27日函之申訴函復及103年1月20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00123號函附之再申訴答辯（復）書，均未載明不及格之具體理由，致再申訴人無從具體申辯上開專業判斷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顯已影響其提起再申訴得行使之攻擊防禦權利。又再申訴程序既屬本案之終局救濟程序，如司法院未能提出具體理由，本會亦無從審查該院所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判斷，有無對事實認定錯誤、是否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無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亦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是司法院102年10月14日函，未記載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p>	<p>同年月8日召開該院人審會重行審查再申訴人試署服務成績，並請其到場陳述意見，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審查結果為不及格，並附記不及格理由，以同年月17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20395號函知再申訴人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理由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績不及格之具體理由，核有不當。次查臺灣高等法院依法官論壇上之匿名檢舉所作成之調查報告及補充說明，部分檢舉內容經該院調查後，查無實證，且檢舉人事後已向其公開道歉，以及考量再申訴人於試署期間之各期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及書類審查結果，均達及格之標準，則司法院對再申訴人所為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之專業判斷，依據之事實基礎為何，經調查審認再申訴人確有違失之情事又為何，均未見論明，亦有查明之必要。爰予撤銷，由司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103年3月13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362004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5月13日103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新工處）工程配合科工程員，奉派支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新建工程組，協助辦理學校之新建工程，其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北市新工處工程配合科科长，參酌被支援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再申訴人102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非由其單位主管評擬，而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新建工程組組長○○○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新工處102年12月20日102年第20次及103年1月9日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北市新工</p>	<p>本會103年5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30005241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03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新工處，經該處103年6月24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364546200號函回復，該處重新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參酌奉派支援單位之主管意見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北市新工處固於103年4月28日函補充答復，○組長係由該處派兼，得視同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云云；惟查○組長本職係該處正工程司，並非工程配合科科长，自無對再申訴人考績評擬之權限。是北市新工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敍部96年7月4日書函意旨有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核，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民國103年3月7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3333250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6月24日103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按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文山分局）核予再申訴人本件懲處，係以其於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任職期間經常一再違紀屬實，未能自我反省卻恣意控告查處人員，言行嚴重失檢並影響警察形象。惟查本會102年12月10日102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之理由，已載明再申訴人上開提起刑事告訴及聲請再議之行為，並非全無根據，係為維護其法律上之正當權利，且再申訴人就其提起告訴之內容，未有以法規規定以外之方式恣意散布或濫訴。再申訴人之行為，係為維護其權利，而無權利濫用之情事，即非系爭文山分局103年1月22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330010000號令所謂之「恣意控告」。茲依文山分局提出之員警出庭應詢內容報告摘要表之內容，尚難謂再申訴人明知○組長未參與調查，仍恣意控告之情事。又本件再申訴人之行為，係為維護其權利，而無權</p>	<p>本會103年7月1日公地保字第1030005290號函，檢送同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經該分局103年7月8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330844001號函復，已撤銷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利濫用之情事，已如前述。是文山一分局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於法即有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2年12月25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24339970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5月13日103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原核發復審人間接處理獎勵金之違法處分，既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是復審人如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撤銷之機關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應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考量是否另定失效之日期。經查高市環保局102年6月14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236205800號函，將95年至99年溢領環保獎勵金之清查結果函復審計部高雄審計處時，始確實知曉原發給復審人間接處理獎勵金之處分有撤銷原因，迄高市環保局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惟依前述，為撤銷之機關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應依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考量是否另定失效之日期。是以，高市環保局為系</p>	<p>本會103年5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30001786號函，檢送同年13日103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予高市環保局，案經該局103年7月28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339013300號函回復本會，該局研議另訂失效日期為自102年6月14日起回溯5年，即自97年6月14日起，應追繳復審人溢領之間接處理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2,088元。該局以復審人溢領之間接處理獎勵金，前於103年2月已繳交6,372元，扣除本次追繳金額2,088元，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爭處分前，未就上開規定及程序予以考量，即難謂無裁量怠惰之情事。</p> <p>二、再按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是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非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核發之給付，如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即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核發之給付，因須行政處分經撤銷且溯及既往失效，其所為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進而始起算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且依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須行政機關知有撤銷原因，始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致使行政機關為給付後，不論期間經過多久，於行政機關知有撤銷原因後，皆可撤銷並追繳全部之給付。茲以同為行政機關所為之給付，僅因給付行為認定之不同，而有如此巨大之差異，顯失衡平。是以，受益人如未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撤銷之機關於行使程序法第118條但</p>	<p>以103年7月2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337186500號函退回復審人共4,284元之金額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書之裁量時，宜參酌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另訂失效日期；且為兼顧依法行政原則、法秩序之安定性及公務人員信賴利益之保護，所另訂溯及既往失效日期，以不超過5年為宜。本件高市環保局以系爭102年12月25日函行使撤銷權後，關於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間接處理獎勵金，就支給已逾5年以上之部分是否追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衡酌之餘地。</p>		
<p>○○○女士因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5月13日103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復審人申請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補發其自102年4月1日起之法制專業加給部分，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p>	<p>復審人以102年12月3日申請書，向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以下簡稱新莊區公所）請求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補發其102年4月1日起之法制專業加給。茲以復審人既依上開規定得提出申請，新莊區公所自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該公所於收到復審人上開申請書後，以102年12月11日新北莊人字第1022107189號函報新北市政府，擬發給復審人10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與（五）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2月20日北府人給字第1023269980號函復後，該公所人事室主任○○○請復審人及秘書室主任○○○至其辦公室說明該函之內容，並將該函印送復審人知悉。惟查該函僅係新北市政府請新莊區公所就承辦法制業務之質與量，於1人為限之範圍內，本於權責從嚴審</p>	<p>本會103年5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30002355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03公審決字0079號復審決定書予新莊區公所，案經該公所103年7月9日新北莊人字第1032079814號函回復本會，該公所業以同年月8日新北莊人字第1032079047號函否准補發復審人法制專業加給，並維持由調解委員會秘書支領法制專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酌辦理，新莊區公所自不得以該函視為該公所已對復審人為准否之意思表示。復以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未明定服務機關之處理期限，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該公所自受理請求之日起2個月內，應就復審人請求補發法制專業加給一案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據此，新莊區公所迄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就復審人補發法制專業加給之申請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洵堪認定，經核於法自有違誤。</p>	<p>加給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交通費事件，不服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國103年4月11日基車人字第1030001362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6月3日103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卷查復審人係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基市公車處）勞安室稽查，負責辦理該處車輛肇事處理等業務，於事故發生時須立即至現場協助處理，有時間之急迫性。惟查基市公車處囿於財務因素，致未編列公務機車預算，爰自96年度起，以檢據核實補貼油料費方式，核給稽查人員每人每月油料費新臺幣（以下同）500元上限之補助，以兼顧業務及同仁權益。次查復審人於103年3月10日處理該處駕駛○○○肇事案時，因其機車故障且無公務用車輛可供使用，故搭乘計程車趕赴現場處理，墊支交通費155元，並據以向基市公車處請求償還。系爭基市公車處103年4月11日基車人字第1030001362號函，審認復審人已按月領有油料補助500元，否准其償還所墊支交通費之請求，固非無據。</p>	<p>本會103年6月9日公地保字第1030006141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3日103公審決字第0104號復審決定書予基市公車處，案經該處103年7月30日基車人字第1030002994號函回復本會，該處已於103年7月25日，核給復審人所墊支之交通費用155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二、惟查復審人辦理之車輛肇事處理等業務，於事故發生時須立即至現場協助處理，有時間之急迫性，核屬急要公務；基市公車處既未專備交通工具，復審人為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交通費用，本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基市公車處尚難以核給前揭油料費補助為由，逕予否准所請；且該處就復審人該次所支出之交通費用，是否屬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亦未加以審認，核均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驗船師陳廷榮等206名、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沈煒翔等786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206名

一、驗船師 4名

陳廷榮 郭學舉 刁文川 呂懿洲

二、食品技師 172名

陳甄雯	吳綵毓	黃昱裴	何雅嵐	劉詩瑋	王韻雅
沈怡君	楊惠珊	陳安琪	孫力勤	張志銓	曾惠君
施淳瑜	李怡君	蔡富臣	許玟萱	許書斌	余佳蓉
吳尚玟	倪國欽	黃珊儒	游子維	吳沛瑄	游聖永
黃雅琪	邱俞婷	王佩津	吳俞憶	劉珈妘	陳嘉祥
李柔瑩	陳奕璇	熊元瑾	郝承偉	黃俊智	林慧菁
張慧玲	陳秀璟	林佩蓁	曾偉惟	游淑婷	藍珍香
丁雨欣	林君怡	楊理雅	鍾佳華	倪彩華	王威晟
尤明強	陳佩君	廖科翰	王麗玉	陳天允	呂明錡
林書緯	黃韋晴	蘇香萍	張書華	葉承叡	陳琪穎
徐漢為	洪寶惠	王美燕	李心瑜	林宗儀	辛易澄
許景翔	黃怡婷	陳衛億	李偉嘉	陳瓊瑤	林柏叡
廖蓁瑜	林芷卉	黃佩秀	戴嘉言	蘇品嘉	楊上佳
李韋德	陳妙冠	林建汝	洪玉玲	呂冠緯	林宜璇
黃宣頻	郭珈君	蔡寶琪	許鎧麟	黃珮雯	郭柏昇
吳昕儒	張玲芳	李雨珊	陳素玲	黃琬婷	陳羿君
廖章呈	洪于淨	彭顯惠	汪昆億	陳素貞	王楨翔
黃鳴捷	林詩羽	梁筱萱	賴欣蒂	蔡宜諠	盧 萱
呂玟蓓	張鎧佑	黃安琦	李光立	林芝綺	陳思妤
黃懷恩	李孟儒	許維哲	傅基彰	葉 緣	邱宇彤
林一和	潘仁賢	林映辰	顏世偉	陳憶芸	廖文華
吳宗晏	郭巧妤	黃湘玲	孫慧吟	彭昱豪	月順正
陳鈞弘	邱盈臻	陳映如	蘇素慧	侯閔分	陳束筠
陳明芬	王嘉煒	蔡榮展	林孟萱	江育哲	陳秋文
賴羿帆	莊子儀	徐 倩	羅采婷	鄒博全	黃巧旻
林妙卿	黃惠鈴	楊若琳	華志勳	張凱鈞	曾啟禎

余玟瑤	郭孟宜	李宗穎	邱明乾	黃郁琄	熊皓儀
吳汶珊	葉婉琄	王昱慶	陳怡傑	溫庭均	蕭晴文
王敦正	王慈宜	許文馨	陳葵瑋		

三、消防設備師 30名

賴筱儒	李韋毓	康哲寅	連惟亮	呂侑鴻	魏峻暉
蔡翔宇	何政達	味宜蓉	陳嘉元	何楚軒	許涵舜
陳珮甄	許倍嘉	林承逸	陳暉智	徐笙洋	蕭鈞倫
郭良成	許育彰	林尚螢	蔡杰炘	蔡孟軒	林乾龍
黃文鴻	潘冠州	蔡世鴻	王宏誌	林亮宏	邱雅萍

貳、普通考試 786名

一、消防設備士 246名

沈煒翔	藍聖傑	陳顯鑫	吳政磬	藍御禎	李克勤
謝品蘋	林浩然	許景嵐	高育生	蘇育辰	許家華
劉廣正	許翠珊	張薰文	吳家華	謝智任	沈颯嬋
郭力鳴	陳佳得	何恭光	陳昶維	廖培志	陳明宏
胡國政	姜泰安	陳子喬	高有燦	謝宗承	曾銘祥
蘇伯錡	李文杰	楊秉融	趙彥綺	張家瑋	陳俊宏
賴弘訓	郭睿紳	謝志杰	黃志峰	何鎮宇	陳柏容
蔡岳倫	鄭有竣	王芷若	王偉任	簡子驥	楊緯立
卓鑫達	劉中興	盧威仁	呂侑哲	葉庭彰	王聘婷
陳彥翰	李珈泓	蘇揚庭	張哲銘	吳育燊	賴文莉
簡嘉呈	王蕙盈	劉朝谷	林忠輝	謝進貴	卓沛霖
王耿斌	許恩榮	張豪麟	蔡政詠	胡桓碩	陳奕儒
魏舒婷	沈哲揚	楊志偉	唐麒宇	李世敏	周美秀
楊宗穎	許漢義	呂季紜	陳俊碩	黃晟翔	李祐成
張鎮麟	李世賢	洪琳雅	陳炳宏	林瑋慈	李麗玲
賴怡甄	劉建麟	彭第軒	吳俊賢	林秉宏	戴川智

何竹興	孔彥譯	林舜祥	陳柏仲	賴柏蓉	賴育勝
陳冠霖	林耀麟	張鴻志	蔡孟軒	吳誠榮	蔡宜臻
陳奕惇	劉治杰	王裕賢	彭意歲	毛小奇	黃宇騰
周檳圳	徐韻樺	李和儒	陳咨均	吳奕廷	鄭乃菁
余宥呈	黃冠諭	張偉倫	郭家宏	吳泊諭	謝淵棠
劉家宏	李岳勳	吳忠翰	黎俊鑒	林宏縈	吳祥豪
楊文凱	黃茲鴻	張博盛	黃建軻	楊秭樺	周奕辰
黃文松	劉鋒駿	黃國峰	呂立丞	華健宇	張文欽
林敬哲	鍾為凱	蔡懷德	顏千庭	劉建利	劉晏伶
林毅	林高源	陳怡婷	張凱裕	王任鑫	郭政碩
徐崇原	張耀仁	楊宜靜	劉哲瑋	魏誌賢	王又賢
黃耀德	賴俊傑	卓福俊	林耿瑋	林仕崙	連文瑞
呂國恩	陳韋仲	鄭宇哲	吳濟學	劉坤皇	陳效杰
吳育竹	李乾偉	尹政偉	陳建雄	譚力豪	林米滿
李旻軍	邱淑卿	張庭偉	任若男	曾冠彰	許家祥
吳祥暉	鄭淑芬	李慶隆	吳菽紋	林怡君	劉建樑
吳孟益	林大鈞	楊金達	吳啓宏	葛志豪	姜智育
李忠翰	丁子筵	楊文宏	陳文漢	蘇柏憲	張玉珍
陳冠呈	周孟鴻	李信明	何進丁	陳宏銘	李文龍
蔡昌祐	陳柏儒	高金輝	張俊達	賴金言	林培新
鐘偉豪	廖翊伶	吳啓嘉	古雪玲	楊雲庭	謝進明
徐廷輝	李品範	李昱志	陳郁文	蔡杰廷	蕭啓宏
江宗益	林音孜	何昱初	楊滋榮	翁吉賢	黃祺洋
王德良	吳幸真	金可瀚	簡國欽	游慶鴻	簡邦晏
戴良臣	黃羿雄	李崇銘	黃威翰	徐皓哲	蔡子裕

二、地政士 273名

郭天順	簡華琿	竇秋雲	鄒慶恆	曾美莉	謝志昌
徐珣益	吳禎穎	巫承諺	黃美珠	林承隆	黃麗娟
楊柳青	李庭宇	吳明娟	吳淮濱	陳憶禎	劉雅莉
陳治源	林廷勳	李慧慧	吳宗勳	李彥儒	陳立偉
謝正男	張志文	陳韻雯	黃昆賢	黃坤祥	林 一
邱浩勇	田逢祥	許哲瑄	羅淑英	李春雄	吳玉玲
黃姿穎	謝武穎	林築君	吳添旺	鍾埔仁	簡貫融
趙仁豪	劉肖美	張祐馨	張玉惠	陳怡君	傅宣堯
李豪儒	徐鳳庭	劉秀美	陳柏嘉	胡孟倫	彭秋華
張語宸	林富娟	劉志賢	蔡文娟	江文揚	何峻儀
石明珠	陳威太	魏郁涵	周唯卿	郭鎮嘉	蔡嘉哲
徐偉軒	李家銘	賀志豪	林雨蓁	游慧欣	郭明泰
黃致銘	吳妤婕	吳偉傑	林莊傑	楊明昌	吳柏緯
劉宗育	李建樺	許家豪	鍾文發	何玟蓉	楊一峰
林鈺娟	傅仁智	林俐昕	陳鐸中	徐宏煒	楊子萱
黃品慈	陳心瑀	張景珊	張瑀升	楊丹誠	呂承隆
鍾美淑	黃偉銘	莊旻璋	余雪珍	顏文濱	王妙璋
康明旺	鄭至芳	陳佑軒	尤岑瑄	曾雍捷	廖國柱
葉則沅	李品蓉	羅國祥	陳耀銘	喻月玲	黃慧文
許世迪	彭浩誠	王珮如	陳楚鵬	柳雅婷	蔡馥羽
簡文鎮	許紘銘	周芷妘	陳瑞雯	鍾維倫	王鈺鳳
邱正東	林于真	王巧萍	賴柏仁	沈事宜	梁新龍
江晉瑜	徐妤榛	洪儀珈	王糖麒	李榮華	魏禹苓
洪識濠	邱明宏	溫原婷	何翠樺	洪靖莉	吳思儀
邱靖貽	王詠太	崔如山	余文豪	謝曼夫	黃美麗

謝政橋	蕭莉綾	王筱萱	章瑤婕	魏君儒	紀鎬雄
謝瑞文	許仁哲	盧家盈	林信豪	劉嘉寶	張芝妍
陳宜君	周倍勵	賴建霖	施又文	謝仁浩	許乃中
管志偉	姜承欣	鄭筠潔	吳施銘	陳羿帆	李欣峰
劉育雯	陳慧瑜	陳慧卿	黃詠蘋	陳翊軒	柯億岑
洪國棟	華祥任	劉禧鴻	莊浚右	賴榮章	鄧瑀旋
徐欣瑜	朱雯宇	蘇珍德	劉柏宏	邱子容	賈世民
蔡貞	蔣淑靜	黃承旭	張仲廷	朱怡瑄	江衍郁
楊仲文	許芷樺	郭曉貞	王譯徽	陳坤煌	黃廷鈞
林芝仔	劉庭如	張秀鳳	劉虹芝	陳立偉	林祐民
陳致宏	張天福	周乃維	王佩絹	林映廷	吳英豪
黃一晴	楊仲傑	張美慧	呂國維	郭書瑋	鐘三隆
李祐男	林輝峰	邱良一	劉秀英	余仁盛	鄭文亭
蔣俊彥	胡幸安	沈世俊	楊冠群	蔡秋男	曾增銘
莊益承	李君恩	呂宛竹	胡志遠	曾明鈺	葉禎祥
劉昫昫	高偉倫	王詩菁	廖凱莉	許紹城	黃懷平
蕭湘原	杜娟	林聖欽	林晨暉	張光吾	甘旻澤
謝昭霖	林秀戀	陳穎蓁	曾翠涵	張正雄	黃國芳
康福山	盧勁維	林明澄	江瑞珠	蘇倍以	徐文中
彭佳筠	陳姝瑾	歐陽麗君	黃菁菁	王翠杏	高晨軒
鐘戊典	吳承曄	蕭永宏			

三、專責報關人員 24名

蔣世杰	張惠菁	王昭力	易明憲	楊慈容	陳惠菁
賴蓉萱	李玲鈴	林佳賢	黃盈勳	江家欣	謝嘉玲
張素綾	黃思慈	林志遠	張佳容	陳美智	邱素惠
許淑真	林進明	林金衛	藍宗仁	吳佳珍	李昭芬

四、財產保險代理人 47名

王淑珍	王怡汶	潘同昇	黃進龍	吳崑全	林江丁
沈家敏	曹碧容	陳欣琦	王韻婷	陳麗朱	甘佩鸞
邨慈惠	胡志榮	陳翰威	黃麟凱	林婉瑜	徐彥賢
陳瑩森	洪驍毅	周淑淑	賴聰賢	程如牧	朱素蘭
吳文弘	廖珮均	柯立福	蔡中民	蕭金文	黃大慶
呂勝正	許慧瀾	溫依平	魏開誠	林武雄	周依晴
溫素梅	李玉珊	謝艾君	楊志中	粘慧珠	力禮智
張均毓	周琇慧	吳鑑峰	夏冠民	吳姿嬋	

五、人身保險代理人 34名

周依晴	游力璇	王淑珍	許良丞	葉文正	王得民
盧榮權	陳宥綸	吳崑全	洪靜如	程如牧	黃思泊
林宗宜	邱創駿	陳麗朱	張秋月	顏承新	洪驍毅
周永蘭	吳姿嬋	溫素梅	謝艾君	鄭今菱	陳欣琦
何佳琪	吳昆倫	陳怡諄	李嘉睿	張嘉璋	何國昌
周世龍	甘佩鸞	溫依平	楊哲豪		

六、財產保險經紀人 73名

朱有為	林峯立	張峻郎	吳宗霖	張政堯	沈煥昇
李昱瑩	彭惠卿	王孟真	汪尚岱	黃政雄	王勤淑
周瑤敏	楊恕揚	林宗宜	林佳靜	丁迪嘉	林美桂
林美齡	邱清治	陳玉珠	劉貴星	邱志榮	李天華
陳秉宏	鍾杰	陳冠志	黃麗卿	溫壽美	黃思泊
林文蘭	陳怡諄	陳宥綸	黃以婕	張志和	謝杰凌
洪翠燕	陳佳燕	陳立倩	盧榮權	林良炤	邱創駿
黃琛晰	何翹芸	許志豪	林素慧	涂永宗	廖文信
李怡潔	江麗瓔	陳玫秀	侯敬庭	陳毓雯	陳敬昫
王怡婷	蔡承忠	郭欣芳	陳冠廷	許文瑄	林宏堃

黃麗萍	黃美鳳	林振祥	涂豈縵	陳威榮	簡伶宇
劉滋含	劉瑞鑫	潘在幸	張家銘	朱商豪	黃金木
蔡金城					

七、人身保險經紀人 76名

汪尚岱	姜漢中	黃金木	徐彥賢	林峯立	蔡秋田
趙子瑄	張峻郎	王孟真	謝武燦	陳玉珠	張政堯
戴玫伶	沈煥昇	許慧瀾	許志忠	王勤淑	黃麗萍
陳炳宏	廖珮均	涂豈縵	林子棟	劉世煒	黃琛晰
吳宗霖	劉志雄	謝淑賢	林美桂	陳佳燕	徐志偉
黃政雄	王唯玲	彭惠卿	劉孝修	許永燦	杜茂笙
林麗冠	劉振宇	黃裕媿	呂家豪	沈景標	白苑靜
謝文達	周文泉	許嘉需	金凡雋	黃于庭	許志豪
馬蘋	林宜靜	何依蓁	余孟璋	陳政君	林政華
馬德中	蔡佳玲	鍾翠芬	柯立福	屈必杰	邱蒂芬
賴麗姿	黃彥杰	蕭經政	黃崇榮	洪靜儀	洪炳輝
林宛萱	陳奕辰	黃宇丞	邵麗娟	曾台英	宋宜昇
邱志榮	鍾曉君	陳台圓	林玉眉		

八、一般保險公證人 3名

吳立偉	葉日鴻	徐玉如
-----	-----	-----

九、海事保險公證人 10名

鄭鈞瑋	陳柔比	楊書婷	陳書浩	余岳勳	鄭安峰
林幸臨	倪鵬程	何致傑	陳瑋琳		

典試委員長 黃錦堂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林 正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9)公升簡訓 字第*****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01
莊 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2)(二)專高醫分試字第 *****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01
張 華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統計職系統計科	(96)公高三字第 *****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04
吳 珍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0)全普字第 *****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04
吳 珍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84)中地升字第 *****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04
黃 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2)(二)專高醫分試字第 *****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04
黃 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04
陳 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04
張 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04
周 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呂 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5
王 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2)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5
秦 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2)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5
林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5
李 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2)(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5
施 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5
吳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6
吳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6
吳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6
王 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6
張 揚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藥師	(92)(一)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徐 禎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6
徐 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6
徐 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93)專高估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6
陳 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6
陳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7
李 蕙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99)特地公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7
李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1)(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7
翁 耀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01)公普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7
簡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4)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8
劉 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8
林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張 雅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 丁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 職系圖書館管 理科	(85)特公丁字 第*****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08
張 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 職系圖書資訊 管理科	(87)公高字第 *****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08
周 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08
簡 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 第*****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11
江 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11
范姜 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地政士 考試		(94)專普地字 第*****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11
范姜 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95)專普紀字 第*****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11
宋 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 第*****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11
羅 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暨第二次普 通考試消防設備人 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98)(二)專 普消防字第 *****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11
顏 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3補字第 *****號	103/08/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吳 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1
王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2
鍾 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2)(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2
李 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2
呂 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2
林 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2
林 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2
廖 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3
廖 棟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公共衛生醫師	(73)特台基公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3
陳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3
張 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陸 銘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3
簡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3
王 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4
謝 娟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	業務類甲組話務	(79)特交電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4
李 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4
江 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4
顧 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2)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4
范 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5
楊 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5
黃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5
蔡 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陳 岑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8
王 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8
許 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8
黃 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9
蔡 筠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戶政職系戶政科	(99)公普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9
郭 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8)(二)專高獸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9
羅 蔓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98)公初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9
邨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1)專普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19
柯 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0
張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佐	台檢獸佐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郭 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0
郭 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0
許 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0
張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1
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1
李 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1)(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1
李 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1
黃 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0)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1
楊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9)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1
張 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1
張 然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職系會計科	(96)公高三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何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1
何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1
賴 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2
陳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2
陳 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2
林 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2
陳 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6)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5
林 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5
林 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1)專高會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5
喬 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5
吳 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5
蔡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5
黃 展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黃 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5
黃 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5
巴奈·利可 Panay·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5
李 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6
湯 怡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98)公初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6
蔡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6
趙 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6
蔡 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6
烏 揚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90)公高三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6
陳 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		(102)(1)專高食技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林 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7
鄭 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7
黃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8
陳 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8
林 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8
陳 涵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87)公初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8
王 玲	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文書管理	(82)交港差升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8
黃 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8
林 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資訊處理科	(97)公特關務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9
洪 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9
王 裕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村里幹事組	(68)特台基公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張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社會工作師	(88)台檢社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9
劉 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第*****號	103/08/29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民國103年4月18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24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北地政所）登記課課員，因不服竹北地政所103年4月1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2137號函，指派其於同年7日至該所測量課服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北地政所同年5月13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31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5日及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

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北地政所登記課課員，其於103年3月25日與其直屬主管，即登記課○○○課長，發生肢體衝突。該所考量在2人衝突化解前，難期望彼此可順利合作推行業務，復審酌再申訴人係應9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測量製圖職系地籍測量科及格，曾在該所擔任測量製圖工作5年以上資歷，先以103年4月1日函，指派再申訴人於同年月7日起至該所測量課工作，並以同年月24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2718號派免建議函，建請新竹縣政府將再申訴人調任該所測量課技士，經該府以同年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30060453B號令調派代在案。此有考試院93年2月16日（92）特地公字第000445號考試及格證書、竹北地政所簡歷表、上開103年4月24日派免建議函、人事室103年3月28日簽及新竹縣政府同年4月30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竹北地政所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已至103年4月29日結束，即無回復之可能。再申訴人就系爭工作指派提起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竹北地政所103年4月1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2137號函，指派其於同年月7日至該所測量課服務，惟其業經新竹縣政府103年4月30日令調派代，並於同日生效在案。則其所提之再申訴，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爰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民國103年3月20日退監人字第10300004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監理會）稽核，因不服該會103年1月28日退監人字第103000013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退撫監理會同年5月2日退監人字第10300005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退撫監理會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退撫監理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經該會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為A級或B級外，多數為C級及D級；單位主管綜

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恐較難勝任監理業務，未來當調整至負責管考為主之……工作」、「……溝通需耗費較長時間，且個性較為堅持，有時溝通上面較困難。……只能盡力輔導與尋求安排適合他的工作」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雖有心但能力仍顯不足無法賦予較難工作。」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退撫監理會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以其102年年終績效為該會最末1名，決議改列丙等69分，嗣經該會兼主任委員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退撫監理會103年1月9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不符合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要件與事實、考績委員會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102年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始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據此，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退撫監理會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3年4月7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00744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警員，因不服國道公路警察局103年2月25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0051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103年4月23日再申訴書經由該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同年月30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0094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

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據此，考績法規僅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係由各機關受考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並未對票選委員另定參選資格或條件。故各機關於公告、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即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該機關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案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國道公路警察局為辦理該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以該局102年5月21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902631號函，附該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規定事項三、規定：「票選委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二）自行連署參選部分：1、各科、室、中心、隊及各警察隊編制內人員……，得自行由本局各科、室、中心、隊及各警察隊編制內人員……10人以上連署參選。2、候選人及連署人不限同單位，又為期慎重並具代表性，連署人均應親自簽名並蓋私章；連署人未親自簽名並蓋私章者，其連署部分無效；另連署人對2位以上之候選人連署者，其連署部分亦均無效。……」據此，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該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明定各單位編制內人員擬自行登記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如未達10人以上之連署，即無法登記參選，顯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國道公路警察局依該限制規定選出票選委員，並組成考績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系爭考績案，既有上開法定程序之瑕疵，自難謂適法。

四、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3年3月26日院台會三字第10300057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司法院會計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司法院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司法院會計處會計職系書記官，於103年1月27日調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會計室辦事。其因不服司法院會計處103年2月18日處會三字第10300037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司法院之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同年月23日院台會三字第10300102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該院會計處復以同年5月21日處會三字第1030014452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主計機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

(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又有關考績之評定乃屬各機關長官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評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司法院會計處會計職系書記官，辦理該處會計管理小組業務；其102年年終考績，係由該處專門委員○○○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內評擬並蓋章，此有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依司法院會計處103年5月19日傳真補充資料所示，○專門委員係該處會計管理小組召集人，而該小組屬臨時任務編組單位，並非組織法規所定之建置單位，是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仍為該處處

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即應由處長評擬，而具臨時任務編組性質之會計管理小組召集人○○○評擬之意見，僅能作為處長考評時之參考，並於處長評擬後，再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是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會計處處長未就再申訴人102年之表現予以評擬，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另該處103年5月21日處會三字第1030014452號函送之再申訴人考績表，該處處長雖於「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補行核章，惟僅完成考績評擬之程序，尚未再踐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等程序，亦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

三、綜上，司法院會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司法院之申訴函復予以維持，於法亦有未洽。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司法院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能源局民國103年4月15日能密人字第103000694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綜合企劃組技正，於103年5月1日調任國防部軍醫局助理程式設計師。再申訴人因不服能源局103年2月18日能人字第103004753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能源局同年5月23日能密人字第103005338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能源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考列甲等

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能源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能源局103年1月13日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未請事、病假；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能源局103年1月13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102年度年終考績案時，於審議前即列出該局4名連續4年乙等人員，並請各該主管說明102年年終考績未予考列甲等之原因，因其為考績委員，須自行迴避，導致其在與會前，已間接知曉考績結果，人事室未就其考績評擬結果予以保密；又其為考績委員，卻未全程與會，且其組長未列席說明何以其連續4年考列乙等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經查能源局考績委員會對於所屬人員102年年終考績案之初核，係就各該單位考績評列情形為通盤考量，於審議再申訴人所屬綜合企劃組人員之考績案時，因涉及再申訴人之考績事項，於其自行迴避後，由與會委員審視該組人員之考績評擬情形，並事先通知單位主管該組組長○○○列席備詢。因○組長業務繁忙不克列席，故由再申訴人之直屬科長○○○

列席說明，經與會委員決議，同意尊重該組主管之考評判斷後，隨即再請再申訴人參與審議，並無再申訴人全程迴避、考績委員會未請其主管說明或考績初評結果未予保密之情事。是能源局辦理再申訴人考績案之初核程序，於法並無違誤。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或考績委員會主席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能源局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3年3月25日北客人字第10304446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客家局）秘書。其因不服新北客家局103年2月14日北客人字第103026762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客家局同年4月18日北客人字第10305979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5月1日北客人字第1030754799號函及同年月21日北客人字第10308619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新北客家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

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新北客家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時，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單位主管就其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評定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中第2季之「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項目並經機關首長填列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3分，遞送103年1月20日新北客家局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第10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維持83分，

○局長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103年1月27日該局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第11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改為78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8分，並於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個性狡捷，能力雖有惟操行不務，言詞態度更需改進，從心認解公職之意義。」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北客家局人事室103年1月20日簽、該局上開同年月20日及同年月27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評列甲等；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客家局未依考績法第14條規定辦理考績委員會之初核程序，考績分數逕由該局○局長變更，送交考績委員會審議，程序有誤一節。查該局辦理再申訴人考績作業程序，業如前所述，係經新北客家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復議改列等次分數，由○局長覆核予以維持，並無所述程序瑕疵。又依卷附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客家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103年4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300379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技士，因不服該府103年2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303365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縣政府103年5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303493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竹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新竹縣政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新竹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

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1次、記功2次及病假1日，無懲處、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辦理案件之時效管控須主動積極管控。」等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縣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17日新竹縣政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3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且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欄位並未有任何註記加減分數之紀錄，顯未考量其功獎紀錄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分數。查再申訴人之考績表，業已詳列其功獎次數，新竹縣政府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已考量其功獎次數並加計分數，並未有遺漏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竹縣政府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民國103年4月1日高市地路人字第10370307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路竹地政所）課員，因不服該所103年2月17日高市地路人（字第）10370147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路竹地政所103年5月12日高市地路人字第10370444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路竹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路竹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

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具地價專業，謹慎懇摯，工作效率尚可。因左膝內側半月板破裂及關節纖維組織沾黏，需關節鏡手術及術後復建，自1月28日起請長假至11月20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8次、事假5日、病假155日4時（按：應為病假28日及延長病假223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儘速復職以加入團體運作」。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3日路竹地政所103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於102年考績年

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業經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在案；又其於該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自102年2月25日起請長假與主管濫權行為有關，且其不良於行後仍持柺杖上班，工作精神與表現並無考列丙等之理由云云。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路竹地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民國103年3月6日芬鄉人事字第10300031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芬園鄉公所）民政課課員。芬園鄉公所103年1月14日芬鄉人事字第103000078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該公所農經課代理課長期間，對於油桐花景觀休閒步道設置工程案，涉有督導疏失，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彰縣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芬園鄉公所同年4月18日芬鄉人事字第10300056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彰縣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

果，情節輕微者。……」據此，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10月15日至100年10月10日代理芬園鄉公所農經課課長。因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彰縣審計室）抽查芬園鄉公所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該公所辦理油桐花景觀休閒步道設置工程，以驗收紀錄之填載未盡覈實，相關承辦人員對於驗收結算作業是否善盡審核責任，以及監造公司有無覈實監造及製作結算書圖，有待釐清等節，函請芬園鄉公所查明相關人員及設計監造廠商疏失責任。經該公所函復彰縣審計室原承辦人員○○○予以解職及主驗人員○○○課員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後，彰縣審計室再請該公所查明相關主管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提供具體改善措施後復知。嗣經芬園鄉公所於102年12月30日召開102年度第7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擬予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該次會議認再申訴人於代理課長期間對該工程應負督導責任，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上揭情事，有彰縣審計室101年5月16日審彰縣二字第1010001437號、同年12月13日審彰縣二字第1010002911號、102年3月26日審彰縣二字第1020000777號函、芬園鄉公所99年10月15日芬鄉人事字第0990013991號、100年10月5日芬鄉人事字第1000013500號函、同年2月17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同年7月11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修正）、該公所農經課102年1月22日簽、同年2月18日芬鄉人事字第1020002372號令、政風室同年11月15日簽及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芬園鄉公所農經課代理課長期間，發現其屬員○○○已有稽延公務之情事，亦知悉○員承辦之系爭工程案業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對該系爭工程案各項細節，自應提高相當之監督注意，以防疏失，縱嗣後簽經機關長官將○員予以解職，由技士○○○接續辦理，亦無改再申訴人仍應就該系爭工程案負監督之責。又其當時屬員○○○於系

爭工程驗收結算作業時，採抽驗方式辦理驗收，未對細項確實驗收，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102年10月17日彰肅字第10262549780號函認其殊嫌草率，難謂無行政違失之責，嗣經芬園鄉公所102年2月18日芬鄉人事字第1020002372號令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在案。再申訴人對系爭工程驗收事項，未加以審閱屬員驗收方式與規定有無不一致之處，驟於上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核章，對辦理系爭工程之業務有疏於督導，致生審計機關及調查機關稽核調查，損及機關聲譽之不良後果，洵堪認定。芬園鄉公所依彰縣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主驗人員○課員未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且該員之懲處案，考績委員會未表決及決議，程序顯有瑕疵云云。查○課員業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審認其確有行政責任之疏失，已如前述。又○課員之懲處案，經芬園鄉公所102年2月5日102年度第1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1、有關『芬園鄉油桐花景觀步道設置工程』案，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三（一）規定，課員○○○申誡2次。……」會議紀錄並經芬園鄉公所鄉長○○○核閱在案，此有該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芬園鄉公所103年1月14日芬鄉人事字第10300007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民國103年2月12日社鄉人字第1030002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社頭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社頭圖書館）助理員。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下簡稱社頭鄉公所）102年12月23日社鄉人字第102001865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擅自變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規定，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彰縣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

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案經社頭鄉公所同年4月3日社鄉人字第10300052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及申請閱覽卷宗，經本會通知其到會閱覽卷宗後，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28日、5月27日及28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再次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彰化縣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據此，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復按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資訊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規範（以下簡稱資訊管理規範）二、規定：「適用範圍：本所及所屬單位資訊系統……權限管理……等管理事宜。」六、規定：「執行分工：（一）各資訊系統之操作人員應隨時檢視作業過程，如有疏失或洩密情形，應主動報告主管並及時妥處，……。」對於該公所資訊系統操作人員之報告及妥適處理義務，已有明文。
- 二、復按彰化縣社頭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館置管理員一人，綜理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又依彰化縣社頭鄉立圖書館管理員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規定：「1.綜理館務及一般行政管理30%……。」據此，社頭圖書館管理員有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之權責。卷查再申訴人為社頭圖書館助理員，自93年6月10日起，擔任TOTALS2.5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系統管理員。其於102年11月14日晚間擔任該館服務台值班工作，發現民眾欲借閱之書籍，經電腦查知已由該公所財政課課員○○○借出（共借出3本），惟電腦系統尚未登錄還書作業。再申訴人遂

以電話向○課員查證其已向圖書館歸還後，即於電腦系統辦理還書作業。隔日，再申訴人向該館管理員○○○報告前晚圖書歸還問題，但未說明為何人借閱之圖書。同日上午10時許，○管理員到社頭鄉公所辦公，經○課員○○○向其反映還書有未登錄歸還之問題，○管理員即以電話聯繫該館臨時人員○○○，請其查詢再申訴人辦理還書作業情形。再申訴人知悉此事後，遂以電話聯繫○管理員，質疑其指派臨時人員查詢渠辦理借還書作業情形，有違職務代理制度，並表示欲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權限設定鎖住。○管理員於電話中警告再申訴人勿隨意變更系統權限，惟再申訴人仍於同日下午3時許，擅自變更圖書館系統化設定，導致圖書館臨時人員無法順利操作。嗣同年月17日○管理員接獲○員回報電腦系統仍無法操作，即向社頭鄉公所主任秘書○○○報告案情。隔（18）日，社頭鄉公所政風室主任○○○奉○主任秘書之指示，會同○管理員至圖書館查明該案。嗣以○管理員之帳號登入時，發現除圖書館系統作業之借書、還書及館藏等功能仍可操作外，讀者、排序預約、時段預約等功能則顯示異常。另查知再申訴人擅自變更系統功能之權限設定，包括流通管理一30項、流通管理二32項及流通出納31項等，合計共93項系統權限。至同年月19日上午10時許，再申訴人仍未將系統權限回復原設定狀態，且另新增可操作該系統之帳號、密碼給予館內人員操作使用。此有社頭鄉公所政風室102年11月20日簽、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權限變更網頁頁面紀錄、社頭鄉公所102年12月11日102年度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3年2月11日考績委員會10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有不聽其長官命令或指揮，擅自變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權限，未及時妥處之情事，洵堪認定。社頭鄉公所依彰縣獎懲標準表三、（六）之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11月15日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權衡事實，執行職務，以因應突發狀況，阻止臨時人員不法之系統操作；且事發當時○管理員既非其主管，何來監督範圍之命令及指揮云云。

卷查○管理員於15日上午係到社頭鄉公所辦公，非出公差或請假，此有○管理員102年11月15日之簽到紀錄可稽，故無再申訴人所稱有職務代理之問題。又職務代理僅係代理其業務工作，並未改變代理人之職稱或身分，屬員仍有服從長官指揮監督或命令之義務。且○員係依○管理員之指示查詢借還書作業，並無不法可言。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資訊管理規範並未有效下達，其未簽閱或見過布告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2項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第160條第1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據此，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即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經查該資訊管理規範係屬社頭鄉公所對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所為之一般規定，該公所政風室於102年4月29日召開102年第1次廉政會報，提案研訂並審議通過，經鄉長○○○批准，以102年4月30日社鄉政字第1020006206號函予該公所各單位參照辦理。茲以該資訊管理規範既經有效下達，再申訴人尚難以其不知該規範為由，而主張不受拘束。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社頭鄉公所102年12月23日社鄉人字第10200186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103年4月10日花市人字第103000962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財政課書記，因不服花蓮市公所103年3月5日花市人字第10300056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2日經由銓敍部、同年月23日經由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及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提起（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及3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花蓮市公所103年5月13日花市人字第10300131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花蓮市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花蓮市公所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

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考核項目之表現，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 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工作項目欄記載為：「請休假、病假、事假、延長病假中」及「延長病假」；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空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事假5日及病假28日，另經人事室課員○○○記載延長病假185（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之紀錄；服務單位主管評語欄記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略以：「……○員消極工作，經常貽誤公務，造成同仁困擾。」等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績表、考核紀錄表、103年1月20日花蓮市公所103年第2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證。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

且其於102年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業經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在案；又其於該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3月26日請延長病假時，向人事人員詢問如何請假，人事人員告知請延長病假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即2年內可請365日；其認應係360日，且一再向人事人員表示欲請延長病假360日，因人事人員誤核定其延長病假365日，致影響其102年年終考績云云。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該條文所稱「一年」，係指365日，再申訴人認僅有360日係屬誤解。且人事人員係依再申訴人提出延長病假之申請，而依規定核准請假日數，101年及102年合計延長病假共365天，於法並無違誤。又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出缺勤紀錄予以評擬；花蓮市公所經綜合考量後，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衡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事蹟，核予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市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3年4月24日竹市警人字第103001515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竹市警局103年3月14日竹市警人字第1030009315號考績（成）通知書，

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警局同年月20日竹市警人字第10300186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竹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C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與另名前妻……離異仍藕斷絲連，經告誡與約制仍陽奉陰違屢勸不聽，致常遭前妻控訴傷害、竊盜、家暴與性侵等刑事案件，……。」等語；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態度較為被動，欠缺主動、自律精神，……自我要求能力待加強，……有違法犯紀情事之餘（虞）。……自制能力欠佳，……持續加強輔導與約制。」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14次、申誡4次（按：應為5次）、記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表現平平、敷衍行事」。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5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65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竹市警局102年12月12日及同年月18日考績委員會102年度第8次及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考列甲等之條件，亦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又其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5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工作認真且獲許多獎勵，並無考列丙等之理由云云。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竹市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3年4月8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3330172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警備隊巡佐，103年1月2日前支援該局後勤科。其因不服海山分局103年3月5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332922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103年5月15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333112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海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分局長覆核，嗣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

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三、102年5月6日21時22分酒後騎乘警用機車，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請留意平日有酗酒情形，責請股長加強生活考核，對於酒後駕車應加強督導防範。」「○員酒駕案件除加強考核，灌輸觀念，分析成本，甚而影響公務人員生活。……」其年終考核表單位主管意見欄記載：「今年曾發生酒駕，已督促改進，同時列酗酒考核對象，並於102年（按：應為103年）1月2日歸建。」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4次、記功2次、申誡1次、記大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酒駕影響警察形象，加強道德及社會教育。」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30日海山分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並未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考績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且未具考績法第6條考列丁等之事由，機關長官本得衡量於乙等或丙等間予以適當等次。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

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海山分局對其酒後騎乘機車並拒絕酒測，已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及列教育輔導對象，又將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承前所述，年終考績之辦理，係對受考人當年度1月至12月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本不具處罰性質。則再申訴人於102年因酒後騎乘機車並拒絕酒測，被記一大過懲處及列教育輔導對象，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性質不同，即無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2年年終考績，係以警察人員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為考核法規依據，該要點僅係機關命令，以此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於法無據一節。按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海山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3年1月23日台內會字第10300764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會計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內政部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會計室會計主任，於95年3月2日退休生效。內政部會計處102年9月2日內會處字第1020297716號令，審認其於任職該校期間，辦理學生賠償訓練公費會計業務，未盡注意，確依規定辦理，致該校權益受損，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9條第8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請求記功一次以上之敘獎及調降懲處額度或免于懲處。經內政部會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102年11月26日102年第10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請求敘獎部分免議；懲度調降部分，改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7款規定，調整為申誡一次之懲處。該處爰以102年11月28日內會處字第1020360670號令，以其任職警專期間，督導學生賠償訓練公費業務，相關會計紀錄設置不全，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並註銷該處上開102年9月2日懲處令。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請求記功一次以上之敘獎及免予懲處；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2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政部同年3月12日台內會字第1030110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懲處部分：

- (一) 按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所為之懲處權，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予以追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自91年5月31日起至95年3月2日止任警專會計室會計主任，負責督導收納學生賠償教育訓練費之會計審查業務。該校於91年7月至92年6月間，發生6筆學生賠償教育訓練費已開立收據卻未解繳國庫之情事，經會計室於93年6月24日查核出納業務時，始發現上情。警專審認該校總務處出納組業務承辦人雇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命其先墊支上開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06萬2,985元，並移請內政部警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偵辦。案經該署檢察官96年5月16日95年度

偵字第763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96年6月1日96年度上職議字第511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員爰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訴請警專返還墊款，經該院99年8月27日99年度訴字第1832號民事判決，警專應給付○員106萬2,983元並加計利息；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1年4月26日99年度上易字第991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命警專給付超過29萬9,206元本息部分確定，警專爰據以查處相關失職人員。次查高院上開判決理由，係以○雇員經手收受上開6筆學生賠償教育訓練費，固未依規定存入該校臺○○○銀行木柵分行帳戶，惟其中2筆費用，業經○雇員備齊入帳程序所需文件，並經該校前會計室組員○○○於該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3聯（存根）簽收確認，是○雇員於出納作業執行上並無疏失。經警專調查審認，收納現金及票據等雖為該校總務處主辦業務，惟會計室未就收款收據有無連續編號、入帳及銷號等記錄追蹤收款情形，顯見會計紀錄設置不全，致未能適時發現出納單位收據管理缺失，而有公款未依規定解繳國庫或轉入銀行情形，並遲至93年6月查核出納業務時，始發現上述缺失情事。案經內政部會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101年8月16日101年第8次會議、102年3月29日102年第3次會議及同年8月27日102年第6次會議審議，決議對再申訴人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內政部會計處爰核布前揭102年9月2日令。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請求降低懲處額度或免予懲處。再經內政部會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102年11月26日102年第10次會議決議，改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7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該處爰以前揭102年11月28日令，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並註銷該處前揭102年9月2日令，固非無據。

- (三) 惟查警專審認再申訴人督導學生賠償教育訓練費業務，相關會計紀錄設置不全之違失行為，係因該校於91年7月至92年6月間，發生6筆學生賠償教育訓練費已開立收據卻未解繳國庫之情事，其中2筆，經查證已由

會計室○組員於91年7月11日及同年9月間辦理入帳程序，並於警專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3聯（存根）簽收確認，此有上開收據影本2份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91年7月至9月間，惟內政部會計處遲至102年9月2日，始就其違失行為追究責任，並作成記過一次之懲處，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之10年行使期間，洵堪認定。

（四）綜上，內政部會計處102年11月28日內會處字第10203606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內政部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因所為懲處距其違失行為發生時已逾10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爰將內政部會計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內政部之申訴函復均撤銷。

二、關於敘獎部分：

（一）按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規定：「主計人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視其情節記功一次或二次：……五、發現本機關疑涉貪瀆不法情事，並依相關程序通報，對防止貪瀆、杜絕弊端發生有具體貢獻，並有確切事證。……」第7條規定：「主計人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一大功：……六、克盡職責，舉發重大貪污案件，對端正政風有顯著貢獻，經查證屬實。……」據此，主計人員如有發現本機關涉有貪瀆不法情事，並依相關程序通報，對防止貪瀆、杜絕弊端發生，有具體貢獻，並有確切事證；或克盡職責，舉發重大貪污案件，對端正政風有顯著貢獻，經查證屬實，得予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

（二）再申訴人前因不服內政部會計處前揭102年9月2日懲處令，以102年9月26日申訴書，主張其於93年6月24日查核警專總務處出納業務時，發現○雇員經收學生賠償教育訓練費106萬2,985元未繳國庫之情事，經調查後將○雇員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移送法辦，對防止貪瀆、杜絕弊端發生，有具體貢獻，請求該處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5款或第7條第6款規定，核予其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案經內政部會計處審認，本案係因警專會計室會計紀錄設置不全，時隔2年，始發現出納單位收據

管理缺失，已屬不當；又上開刑事案件經偵查後，因查無積極證據，足認○雇員確有貪污犯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難認再申訴人對防止貪瀆、杜絕弊端發生，有具體貢獻，自與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5款或第7條第6款獎勵之事由未合。案經內政部會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102年11月26日102年第10次會議決議，敘獎部分免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 綜上，內政部會計處對再申訴人未核予敘獎，內政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3年2月20日高普人字第103100062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同年月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主任秘書，於102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高雄關102年12月24日高普人字第102102497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自96年9月7日起迄99年2月21日止，擔任高雄關機動巡查隊（以下簡稱機動隊；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機動稽核組機動巡查課）隊長期間，其直屬2級屬員○○○、○○○2位分隊長，涉犯與同仁集體長期收受賄賂罪嫌，經檢察官起訴，分別遭求處有期徒刑25年及30年之重刑，應負督導不周之連帶責任，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關同年4月3日高普人字第

10310067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關務署派員於同年5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高雄關同日派員在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者。……」據此，關務人員如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事故，情節尚輕之情事；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之情事，均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102年1月24日廢止前之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辦事細則第26條規定：「……隊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本……隊……業務，其權責如左：……五、所屬各級職員考核、獎懲之簽擬。六、所屬人員工作之調派與指揮、監督及日常事務之處理。……」是高雄關隊長應負責所屬各級職員考核及獎懲之簽擬、所屬人員工作之調派與指揮、監督及日常事務之處理。又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第2項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第11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第12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周）之行政責任。……」是高雄關隊長負有考核各級屬員操行之重要職責，應注意次級（2級以下）屬員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實施平時及重點考核，並隨時記錄之。倘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

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如對各級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負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行政責任，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三、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擔任機動隊隊長期間，直屬2級屬員○○○、○○○涉嫌集體長期收受賄賂，部分賄款甚至作為機動隊之公基金，再申訴人擔任彼等之單位主管期間長達2年5個多月，非但未察覺，竟核予○、○2員甚佳之考評，應負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責。卷查機動隊係掌理抽（複）查及巡邏事項，設有4個分隊，各分隊職司抽（複）驗進（出）口貨物（櫃）、複驗入（出）境旅客、船機人員行李、抽（複）驗進（出）口郵包及抽（複）查進（出）口船舶、航空器等工作事宜，每分隊置分隊長1人及隊員數人，分隊長有權就已卸貨（櫃）尚未報關之貨（櫃），依據進口艙單，派員進行開箱（櫃）抽核；或針對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為C1（通關方式為免書審免驗貨）、C2（通關方式為應書審免驗貨）報單之貨物，指派資深人員，帶隊前往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行抽核；或針對C3（通關方式為應書審應驗貨）報單中，業經海關驗貨關員完成查驗之可疑報單，進行複驗。系爭刑事案件係緣於報關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擔心由日本進口之二手機械、二手汽車零件（上述貨物俗稱磅品，以下均稱磅品）貨櫃，其內容物與日本出口商提供之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均不相符一事遭查獲。而業者早已熟知磅品貨櫃運抵高雄關後，自卸貨至其申報前，僅有機動隊具有抽核權限。此外，磅品貨櫃雖多被篩選為C2通關方式，惟機動隊仍得依職權重新判定為C3通關方式，此亦為業者所知悉。業者為期磅品順利通關，不被機動隊抽核，遂自92年著手賄賂機動隊，由各分隊推派1人擔任小總務，負責向業者收取磅品賄款，各分隊小總務再推選其中1人擔任大總務。各分隊小總務收取之磅品賄款，除應上繳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至5,000元不等予大總務，作為機動隊公基金外，其餘款項，或由各分隊小總務統籌支應各分隊之送往迎來聚餐、茶水或值班便當，或由小總務朋分予該分隊其他隊員。長期以

來，形成每張C2報單2,000元、每張C3報單3,000元之磅品賄賂風氣。

四、次查再申訴人自96年9月7日起迄99年2月21日止，擔任機動隊隊長，為該隊第三分隊前、後任分隊長○○○（自96年5月14日起至97年7月6日止）及○○○（自97年7月7日起至101年1月8日止）之直屬2級主管。該分隊屬員○○○自95年3月20日起至98年4月5日止，擔任機動隊第三分隊小總務（原任第二分隊課員，自95年3月20日起調任第三分隊課員，並自96年11月21日起至98年4月5日止，擔任該分隊編審），負責按月在○○貨櫃場或業者之事務所附近，收取磅品賄款，並上繳5,000元予時任大總務之○○○（再申訴人之督管期間為97年7月7日至98年4月5日），以作為機動隊公基金，餘款則由○○○與○○○（再申訴人之督管期間為96年9月7日至97年7月6日）、○○○、○○○、○○○及○○○等同仁朋分之。另自98年4月5日起至101年1月18日止，○○○（再申訴人之督管期間為98年4月5日至99年2月21日止）擔任第三分隊小總務，按月由其本人或委由同仁○○○向業者收取磅品賄款，除自行扣除5,000元作為機動隊公基金外，餘款則與○○○、○○○等同仁朋分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及○○○均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2年8月2日102年度偵字第10189號、第13860號、第17001號、第18616號、第18617號、第18618號及第18619號起訴書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之直屬2級屬員○○○及○○○涉嫌集體長期收受賄賂之情事。高雄關於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依關務署102年5月3日台關人字第1021009707號函之指示，全面清查涉案人員行政責任，並追究直屬2級主管人員之連帶責任。清查結果，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機動隊隊長長達2年5個多月期間，屬員涉嫌集體長期收受賄賂，部分賄款甚至作為機動隊公基金，竟渾然未覺，甚至核予彼等（○○○96年考績考列甲等87分；○○○97年考績考列甲等85分）甚佳之考評，顯有對直屬2級屬員考核不實及督導不力之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案經高雄關考績委員會102年12月12日102年第10次會議審議，決議對再申訴人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報經關務署考績委員會同年月18日102年第12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高雄關爰據以發布系爭懲處令。此有高雄關及關務署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足佐。復據高雄關代表於103年5月23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本件涉及機動隊設有公基金之組織文化及該隊同仁集體貪污之情事，再申訴人疏未注意屬員長期利用職務收受賄賂，此乃對其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所致等語。關務署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因收賄後之金錢有部分充作公基金，若非再申訴人業務督導有瑕疵，公基金何能存在與運作等語。本件再申訴人為系爭刑事案件被告○○○與○○○之直屬2級主管，且為機動隊單位主管，本負有考核各級屬員操行之重要職責，其屬員涉嫌於職務上集體長期收受賄賂，護航業者，部分賄款甚而作為機動隊公基金，竟未察覺公基金之來源與運作，顯未落實平時與重點考核。且其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亦未作適當之防範，應負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行政責任。是高雄關審認其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事故，情節尚輕之情事，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及○○○2員並無違背職務或行政疏失；起訴書對於行賄、受賄犯行之控訴，悖離海關通關實務，甚且未提出證據證明，○、○2員亦否認起訴書指控之受賄犯行，其並無督導不周之處云云。按檢察官偵查犯罪，及刑事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本較為嚴謹，因此起訴書或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於進行調查時，自得作為懲處之參據。且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2員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推定，惟仍不得作為其卸免監督責任之理由。且再申訴人擔任機動隊隊長，時間長達2

年5個多月，其間直屬2級屬員涉嫌於職務上長期收受賄賂，護航業者，部分賄款並作為機動隊公基金，均未察覺，難謂其對主管業務已善盡督導之責。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高雄關102年12月24日高普人字第102102497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03年1月1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487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4小時註記；同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1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各併予曠職2小時及6小時註記；同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2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各併予曠職3小時及4小時註記；同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3號令，就再申訴人101年12月3日加班補休4小時，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2小時，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2小時註記；同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4號令，核予其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同時各併予曠職1日註記，及此等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和平分局（以下簡稱和平分局）警務佐，於102年9月16日調任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巡佐（現職）。第三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和平分局任職期間（97年4月15日至102年9月16日），分別有下列情事，同時核布其計6件懲處令：

（一）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0至102年度加班不符程序共計有10次9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同令並審認再申訴人100年12月30日加班4小時，分別於101年1月6日及同年7月3日各補休4小時，重複補休4小時，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4

小時註記；（二）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1年6月10日加班6小時，於同年8月14日補休1日，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2小時，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2小時註記；同令並審認再申訴人101年6月14日加班2小時，於同年9月10日補休1日，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6小時，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6小時註記；（三）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1年6月19日加班5小時，於同年9月27日補休1日，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3小時，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3小時註記；同令並審認再申訴人101年6月20日加班12小時，於同年8月28日及9月28日各補休1日，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4小時，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4小時註記；（四）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1年9月18日加班2小時，於同年12月3日補休4小時，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2小時，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2小時註記；同令並審認再申訴人102年4月14日加班6小時，於同年5月22日補休1日，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2小時，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2小時註記；（五）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1年1月14日申報超勤加班費12小時，復於同年6月7日補休1日，申報超勤又補休，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1日註記；同令並審認再申訴人101年2月19日申報超勤加班費8小時，復於同年7月19日補休1日，申報超勤又補休，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1日註記；（六）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使用機關廢棄文書影印私人資料並交付他人，違反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對此6件懲處令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2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三分局103年3月6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053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4月22

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13011號函補充資料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和平分局、第三分局派員於103年5月21日在臺中市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第三分局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號令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復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一、規定：「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工加班管理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加班補充規定）二、規定：「各單位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如確因業務繁忙，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應於加班前填具員工加班請示單，註明具體事實、起迄時間、時數及請領項目，除單位主管送由局長核定外，餘人員由各單位主管核定，並於本局業務管理系統登錄後，辦理簽到退手續。」對於中市警局所屬各單位員工加班之相關規定，已有明文。
- (三) 卷查再申訴人任職於和平分局期間，民眾○○○於102年5月28日向和平分局檢舉再申訴人承攬介入和平區梨山國中（小）教師校舍拆除改建工程，積欠工程款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於同年6月20日向內政部警政署投書等情。經中市警局查核再申訴人100年至102年請假卡及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以下簡稱出入登記簿），發現其分別於100年12月2日18時簽出，而未於出入登記簿簽退，

並於101年1月6日補休假4小時；101年2月11日未簽出亦未簽退，並於同年7月11日補休假1日；同年2月12日未簽出、18時簽退，並於同年7月18日補休假1日；同年6月11日未簽出、18時簽退，並於同年8月15日補休假1日；同年6月13日未簽出、17時簽退，並於同年9月5日補休假1日；同年6月15日未簽出亦未簽退，並於同年9月19日補休假1日；同年11月3日未簽出亦未簽退，並於同年12月28日補休假1日；102年2月5日於17時簽出、未簽退，並於同年3月28日補休假4小時；同年5月11日13時簽出、未簽退，並於同年6月19日補休假1日；以及同年5月18日8時簽出、未簽退，並於同年6月20日補休假1日，合計共不合規定補休10次9日。嗣再申訴人提起本件申訴，經第三分局以其配合和平分局分局長○○○至梨山督勤，101年2月11日及12日不予列入缺失行為，其加班補休不符程序者，改以8次7日列計。此有中市警局整合性業務管理系統再申訴人100至102年請假紀錄、102年9月5日（第1次）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同年10月29日中市警督字第1020099522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和平分局秘書室警務佐○○○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度補休查核情形及審查意見一覽表、第三分局102年9月25日102年度第6次、同年10月7日102年度第7次及103年1月9日102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如因業務需要，於上班以外時間延長工作，依前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中市警局加班補充規定，應於出入登記簿覈實填具加班起迄時間，而得據以按其實際之加班情形，支領加班費或補休假。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簽出或簽退，致有上開8次7日不符合加班程序之情事，縱認其確有加班之事實，仍難認實際之加班起迄時間，再申訴人業已違反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一、及中市警局加班補充規定二、規定，洵堪認定。第三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確有實際加班，僅簽出或簽退手續未完備云云，核不足採。

二、關於第三分局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號令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4小時註記；同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1號令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各併予曠職2小時及6小時註記；同日第1020031326-2號令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各併予曠職3小時及4小時註記；同日第1020031326-3號令2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同時各併予曠職2小時註記；同日第1020031326-4號令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同時各併予曠職1日註記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曠職繼續未達4小時，或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者，分別該當申誡或記過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 本件第三分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101至102年度任職於和平分局期間，因涉有加班時數重複補休假、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以及申領超勤加班費後再為補休假之情事，經第三分局分別核予其4次申誡二次及5次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註記。茲依年度分述如下：

1、關於101年度違失部分：

- (1) 卷查中市警局查核再申訴人101年度員工請假卡及出入登記簿，發現其有下列情事：
- ①、以100年12月30日加班之4小時，於101年1月6日及同年7月3日各補休假4小時，重複補休假4小時。
 - ②、以101年6月10日加班之6小時，於同年8月14日補休假1日，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2小時。
 - ③、以101年6月14日加班之2小時，於同年9月10日補休假1日，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6小時。
 - ④、以101年6月19日加班之5小時，於同年9月27日補休假1日，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3小時。
 - ⑤、以101年6月20日加班之12小時，於同年8月28日及同年9月28日各補休假1日，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4小時。
 - ⑥、以101年9月18日加班之2小時，於同年12月3日補休假4小時，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2小時。
 - ⑦、101年1月14日加班12小時，於申領超勤加班費後，復於同年6月7日補休假1日。
 - ⑧、101年2月19日加班8小時，於申領超勤加班費後，復於同年7月19日補休假1日。
- (2) 前揭情事有上開再申訴人100至102年請假紀錄、中市警局訪談紀錄、案件調查報告表、100至101年度補休查核情形及審查意見一覽表、第三分局102年度第6次、第7次及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以加班時數申請補休假，雖經單位主管批示准假，惟經中市警局事後查核，始發現再申訴人有上開未依實際加班時數申請補休假，以及申領超勤加班費後再為補休假之情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及14條規定，再申訴人補休假超過加班時數部分，應以曠職論。第三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區分曠職未滿2

小時及曠職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之情形，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就再申訴人曠職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部分，加重為申誡二次懲處3次；及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再申訴人曠職4小時以上未達2日部分，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5次，併予曠職註記，固非無據。

- (3) 惟查再申訴人上開未依實際加班時數申請補休假，以及申領超勤加班費後再為補休假之情事，除其自行坦承請假作業疏失，或申領超勤加班費後再為補休假，確實涉有違失行為之部分外，再申訴人主張101年6月10日、同年月14日以及同年9月18日之實際加班時數，均多於出入登記簿記載之加班時數，第三分局雖以其所舉事證僅單一時間點，不足證明加班之起迄時段，然並未否認再申訴人確有加班之事實，第三分局應就其實際加班時數盡查證之責，尚難遽認有曠職之情事。且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再申訴人因前開情事，經第三分局分別核予其3次申誡二次及5次記過一次，併予曠職註記，其曠職時數合計共37小時，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年度內曠職繼續達4日，累積達10日，始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相較，本部分曠職37小時即核予3次申誡二次及5次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失均衡。第三分局代表於103年5月21日陳述意見時固稱，獎懲標準就曠職部分並無累計懲處之規定，然該分局尚非不得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之懲處額度，按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之年度併予綜合考量。本部分懲處亦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2、關於102年度違失部分：

- (1) 卷查中市警局查核再申訴人102年度員工請假卡及出入登記簿，發現其102年5月22日補休假1日之事由，係4月11日假日發布新聞加班，惟該日

再申訴人並無簽出入紀錄，經中市警局訪談再申訴人時表示：「應為4月14日（星期日）14-20時加班6小時，整理第9屆召開第1次警友理監事會議業務，4月11日（二）係誤植（提示出入登記簿），所以誤補2小時。」此有上開再申訴人100至102年請假紀錄、中市警局訪談紀錄、案件調查報告表、100至102年度補休查核情形及審查意見一覽表、第三分局102年度第6次、第7次及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102年5月22日補休假1日，係以同年4月14日加班時數6小時申請，未依實際加班時數補休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及14條規定，再申訴人補休假超過加班時數2小時部分，應以曠職論。第三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區分曠職未滿2小時及曠職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之情形，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就再申訴人曠職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部分，加重為申誡二次懲處，併予曠職2小時註記，洵屬於法有據。

- (2) 再申訴人訴稱，第三分局並未書面通知其陳述理由，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規定一節。查上開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確為公務急需外出處理者，應即辦理（或委託代辦）公出手續，或敘明事由於三日內補辦手續。」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按其內容係明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抽查公務人員出勤及辦公情形之作業流程。此與再申訴人係以加班補休時數超過其加班時數，而以曠職論之情形有間。且中市警局訪談再申訴人，及第三分局召開上揭考績委員會會議，均已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尚無損及其權益。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關於第三分局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5號令部分：

(一) 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次按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十六、規定：「警察人員保管公物，應注意保密如下：……(三) 銷毀廢棄之公文字紙及底稿。……」十九、規定：「警察人員違反公務機密保密規定者，視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對於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公務機密保密規定者，視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懲處，已有明文。

(三) 卷查再申訴人於和平分局任職期間，民眾○○○於101年9月9日至該分局向再申訴人借用自動電話傳真，並以該分局所有之廢棄公文2紙，接收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國民中小學教師校舍拆除改建工程之相關資料後，由再申訴人將2紙資料交予○○○使用。此有上開中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和平分局102年7月26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對於原應銷毀廢棄之公文字紙及底稿，應負保密之責，卻將其作為接收私人傳真用途，並交付他人使用，此經再申訴人於上開談話記錄表自承在案，其違反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十六、規定，洵堪認定。第三分局審認其違反前開實施規定，情節輕微，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係民眾○○○自行至和平分局借用傳真機，並拿取傳真資料，非由再申訴人交付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第三分局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4小時註記；同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1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各併予曠職2小時及6小時註記；同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2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各併予曠職3小時及4小時註記；同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3號令，就再申訴人101年12月3日補休4小時，補

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2小時，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2小時註記；同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4號令，核予其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同時各併予曠職1日註記，及第三分局就該等部分之申訴函復，均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同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同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3號令，就再申訴人102年5月22日補休1日，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2小時，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2小時註記；同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5號令，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於法均無不合，第三分局就此等部分之申訴函復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3年4月11日北客人字第10305568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客家局）綜合規劃科科長，因不服新北客家局103年2月14日北客人字第103026762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客家局同年月28日北客人字第103087051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客家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

上級主管即局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新北客家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並有1項次為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常因個人情緒影響業務推展，品德操守需再教育。」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未善盡協助及督導業務，操守品德職場倫理需再加強。」「未盡職責督導及協助同仁業務，情緒管理需改進，需從『心』認知公務員本職。」等評語，並均加註「C」。其公務人員考

績表記載，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其直屬長官○局長於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散漫，督導不力，雖有能力卻不用心，尚從新認知公職之心態。」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局長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新北客家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3年1月20日、同年月27日新北客家局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0次及第1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由再申訴人直屬長官上開評語，顯見其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8目所定領導有方，績效優良之事蹟。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而得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又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客家局未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辦理考績委員會之初核程序，僅將主管職務以外人員之考績分數送交考績委員會初核；又該局績效報告「102年度亮點成果」5項中有4項為其職掌之業務云云。經查新北客家局辦理本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復依該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記載：「……七、討論事項：……本局102年公務人員受考人數25人……。」及該次會議所附102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所示，主管職務人員之考績分數均已列冊初核在案。又再申訴人102年各項工作成果是否屬績效良好，而得考列甲等，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亦無證據證明，機關長官對其考績評擬有偏頗不公之考量。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客家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3年4月16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330291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戶政所）課長，於103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該所103年2月14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330141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松山戶政所103年5月22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33050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松山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松山戶政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

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1項次為B級，其餘均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為民服務沒熱誠，做事又不積極，對職務不負責任，也無領導之能力，是不適格之課長。」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未能以身作則，帶領同仁積極處理課務。二、時常與同仁及民眾發生爭吵，影響戶所聲譽。……四、私務多於公務，又常不配合戶所活動，及利用職權迫使同仁做事不順，造成同仁身、心勞累，影響士氣。」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不適任幹部，應重新訓練。」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2次、申誡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二、工作懶散，行為不佳，對內、外常出穢言。三、無領導之能力，是為不適任幹部。」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松山戶政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主任○○○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松山戶

政所戶籍資料課102年5月17日5月份課務會議紀錄、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8日松山戶政所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第5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向來皆以敬業樂群之態度，為民服務，其遭民眾投訴服務態度不佳，實乃溝通不良所致，非全係其過失，因而受申誡一次之懲處已屬委屈，再以此予以考績考列丙等有欠公允；且有事蹟足證其工作盡職，其考績之評定係由主管憑個人喜好主觀認定，並未經考績委員會審議與討論，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云云。茲依前揭松山戶政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三、決議（一）記載：「案附冊列主管以上人員評核部分，業經主任考評，與會委員決議同意依本所往例，以主任所評核分數為總分。」該所主管以上人員之年終考績，確已提會討論，並列冊初核在案。又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憑其所受申誡一次之懲處而為考量；且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證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松山戶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33號

再申訴人：○○○○ ○○○○ ○○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4月30日竹縣消人字第10330014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竹縣消防局）第一大隊竹北分

隊隊員，因不服該局103年3月21日竹縣消人字第10330009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消防局103年5月22日竹縣消人字第10300021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及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竹縣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依同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

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人事、政風、主計及警察人事管理一條鞭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2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改列同條第5項）修正說明可供參照。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卷查竹縣消防局102年度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23人，其中指定委員12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10人，任期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其中票選委員並區分為「局本部」、「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等3組，分組辦理候選人票選作業，並按各組人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為3名、4名及3名。按各機關辦理票選委員時，雖得因機關之特殊情形，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採分組、間接、通訊等方式辦理投票作業，惟仍應符合採行各該選舉方式之要件。如公務人員職務性質相同而服勤地點分散各處者，其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固得採間接或通訊投票方式選舉，惟尚不得採行分組方式票選。此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得依其職務採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此有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及99年9月20日部管一字第0993248951號函可參。據此，竹縣消防局之人員雖分別配置，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不同，該局將其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作業以前揭分組方式辦理，不符上開銓敘部98年8月28日書函及99

年9月20日函之意旨，核與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該局102年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洵堪認定。

四、綜上，竹縣消防局102年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其就本件考績案所為之審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竹縣消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8日中市北屯戶字第103000211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北屯戶政所）戶籍員，因不服北屯戶政所103年2月20日中市北屯戶字第103000129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屯戶政所同年5月12日中市北屯戶字第10300031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北屯戶政所辦理再

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屯戶政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所主任○○○覆核時，退回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主任覆核，嗣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屯戶政所甄審暨考績

委員會初核，於送機關首長覆核時，經○主任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維持原初核結果，○主任覆核亦予維持。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屯戶政所102年12月26日及27日102年第8次及第9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評列甲等；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態度認真，綜合考績加總應有中等以上成績，不應被列入後段，長官以個人好惡評擬考績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考績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依北屯戶政所102年1月份至12月份登記課人員受理各項戶籍登記及綜合考評統計表，再申訴人各月份及年平均名次，均列於中後段。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屯戶政所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民國103年4月23日安平中人字第10304720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安平國中）護理師，因不服該校人事室（按：人事室應為誤繕）103年3月24日安平中人字第10303290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按：應為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安平國中同年5月15日安平中人字第10305054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2日及6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另依銓敘部98年8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092871號書函說明四、記載：「有關本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以上開令釋規定，係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非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惟其屬員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者，基於監督管理考核之需，爰從寬同意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委員；又依前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考績程序及公務

人員考績表可知，此等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在單位主管。……」是教師非考績法之受考人，依銓敘部上開98年8月21日書函意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以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權責者，始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

三、查安平國中102年年終考績計有8名公務人員為受考人，其中1名配置於教務處，受教務主任之指揮監督；3名配置於學務處，受學務主任之指揮監督；4名配置於總務處，受總務主任之指揮監督。次查該校103年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其中指定委員4人，均由教師兼任之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擔任。惟查安平國中職員額編制表新增列幹事員額1名，雖考試院102年6月1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33930號函同意備查，溯自101年8月1日生效在案，並經該校配置於輔導室，該幹事職務歸系表亦經銓敘部核備；另該新增幹事○○○係於103年2月7日始調任至該校。此有上開考試院102年6月10日函、臺南市政府同年月13日府人企字第1020524764號函、銓敘部同年7月2日部法五字第1023746284號函、安平國中102年12月19日簽、103年1月7日103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2月7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30108154號令及安平國中公務同仁考績受考人員所屬處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安平國中輔導室輔導主任於102年全年並無公務人員之屬員，其自無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可能性，揆諸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規定，其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考績評定，即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安平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4日北市中戶人字第10330302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戶政所）課員，因不服該所103年2月12日北市中戶人字第10330173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於103年4月14日及同年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以同年月16日聲明書及同年月24日致本會主委信箱電子郵件，請求將上開同年月14日再申訴書第1頁至第6頁退回。案經中山戶政所103年4月25日北市中戶人字第10330477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5日及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中山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山戶政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及主任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

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皆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民眾○小姐透過1999市民熱線反映受理過程不合宜。（102.3.18）」「民眾透過市長信箱反映辦理身分證領取說法不一致（102.5.10）……。」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次，無懲處、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未經長官許可辦理下列事宜：1.於12月30日調閱監視器畫面。2.以私人名義，任意發表職務之談話：詢問民眾有無對其不滿意之情形。」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26日中山戶政所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調整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3年3月28日鐵人一字第103000982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應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機檢工程科考試（以下簡稱100年鐵路特考）錄取，於100年11月4日分配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七堵機務段（以下簡稱七堵機務段）實施

實務訓練，於101年3月3日訓練期滿，並於101年3月4日派任該段技術助理任職。再申訴人因居住於高雄市之子女年幼亟須照料及產後罹患重度憂鬱症等因素，以103年2月17日書面報告，向七堵機務段申請調任或調派支援高雄機務段所屬單位。經該段陳報鐵路局機務處（以下簡稱機務處），該處同年3月7日機務處各單位公務聯繫表（機務處編號103006）核復否准所請，經七堵機務段轉知。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鐵路局之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同年5月25日鐵人一字第10300126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2日提具再申訴答辯書異議事項聲明書到會。

理 由

一、按依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3條第3項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4項前段授權訂定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第2項規定：「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次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各單位人員遷調要點（以下簡稱遷調要點）第8點規定：「鐵路特考新進人員之請調應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規定，於訓練期滿翌日起經服務三年，始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俟服務滿三年後，准依本要點辦理。」對於應100年鐵路特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之期間，已有明文。復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據此，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固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就現

行工作項目採取必要之工作內容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惟機關首長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經綜合考量屬員之業務性質與健康狀況、機關業務需要及職缺情形，為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含工作地點之調整）時，仍應遵守公務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是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依法令規定對部屬所為之職務調整裁量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應100年鐵路特考及格，於101年3月4日派任七堵機務段檢查股技術助理。其於102年8月分娩產下長女，因居住於高雄市之子女年幼亟須照料及產後罹患重度憂鬱症等因素，爰依安衛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以103年2月17日書面報告，向七堵機務段申請調任或調派支援高雄機務段所屬單位服務。經該段陳報機務處，該處同年3月7日機務處各單位公務聯繫表核復略以，依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考試及格人員自實際任職滿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單位，請該段妥為安撫再申訴人，俟3年限調原因消滅，再行研議。該表經七堵機務段轉知再申訴人。此有再申訴人103年2月17日書面報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102年11月25日診字第1021187613號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03年1月13日診字第8201401130478號與同年2月10日診字第8201402100459號診斷證明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3年1月28日診字第1030128268號診斷證明書及同年3月7日機務處各單位公務聯繫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所屬之檢查股，係負責行車事故及動力車、客貨車故障處理與搶修、自動列車防護裝置之維修等技術性業務及車輛檢修相關行政業務；由於技術性業務之工作內容較為繁重，耗費體力，且須擔服夜班工作，七堵機務段考量再申訴人為女性同仁，生理結構基本上與男性同仁不同，擔任現場維修工作較為辛勞，於派任當月起，即指派其辦理行政文書工作迄今，實際上其並未擔任上開技術性工作。此有七堵機務段檢查股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檢查股工作日誌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之工作內容與其他負責技術職務同仁相較，相對單純，並可正常上下班，且遇有需照

顧家庭之情形，七堵機務段亦均予准假，此亦有再申訴人102年1月至12月鐵路局個人差假資料統計表及103年1月至103年3月鐵路局員工出勤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自申請轉調迄今，高雄機務段並無適當職缺可供調任或有支援人力之需求，此亦有機務處暨所屬單位103年員額配置表影本附卷可稽。是機務處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之行使，綜合考量考試規則第10條之轉調限制規定、再申訴人目前之工作負擔、健康狀況、差勤情形、七堵機務段業務需要及高雄機務段職缺狀況，未同意再申訴人申請調任或調派支援高雄機務段所屬單位服務。經核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且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意旨，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鐵路局否准其請調，違反安衛辦法第20條規定；依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安衛辦法應優先於考試規則適用，故鐵路局之管理措施有適用法源不當之違法云云。按安衛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固明定機關應妥適照顧分娩後未滿1年女性公務人員，惟各機關於適用上開規定時，仍應遵守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例如考試法規之轉調限制規定）。卷查前開100年鐵路特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相關規定，再申訴人已知之甚詳。此有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應考須知（玖、二）、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4日分配至七堵機務段參加實務訓練時，其在「錄取人員簽名確認了解相關規定」處切結簽名之說明書及再申訴人100年鐵路特考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七堵機務段於派任時，已充分考量再申訴人之性別、體能，安排其擔任行政文書工作，平時亦體恤再申訴人之身體及家庭狀況，核給差假。七堵機務段上開作為，已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所定，服務機關應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規範意旨。據此，鐵路局否准再申訴人請調，並未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顯係誤解相關法令之適用，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鐵路局就特考限制轉調人員，亦有例外同意其他同仁支援他單位服務之前例一節。卷查鐵路局係在申請支援單位急需現場車輛維修特殊專業技術人才，或駕駛乘務人員不足，且無登記請調者可供調整之

情形下，始調派限制轉調人員前往支援業務，並嚴格限制支援人員應於支援原因消滅後，立即歸建原單位服務。另查鐵路局亦有因應業務需要，以工作支援方式，調派限制轉調人員至其他單位學習電力機車工作之個案。惟上開職務調整情形，均非因個人因素主動申請所為之轉調，與再申訴人之情形有所不同。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機務處否准再申訴人請求調整工作地點之申請，鐵路局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民國103年3月12日豐醫人字第10300025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以下簡稱豐原醫院）總務室辦事員。該院103年1月24日豐醫人字第103000063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96年至97年間承辦該院洗衣業務外包履約管理，未依契約規範每3個月執行盤點作業，及要求廠商給付短少遺失違約金，損及機關權益，爰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六、（五）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豐原醫院同年月24日豐醫人字第10300039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衛福部獎懲要點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五）辦理有時效性之工作或業務，疏於注意，致不能依限完成者。……」據此，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辦理有時效性之工作或業務，如有疏於注意，致不能依限完成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豐原醫院總務室辦事員，於96、97年期間，負責辦理該院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洗衣業務外包契約履約管理業務。該院於96年3月間盤點洗衣數量時，已發現與實際應結存量，有嚴重出入，即責成再申訴人於釐清瞭解後，依其結果向○○公司請求賠償。此事迄至再申訴人於97年12月移交業務，仍未處理，全案就此擱置。直至102年審計部審核「行政院衛生署豐原、臺中、彰化、南投醫院洗衣業務外包」等4件採購案時，發現豐原醫院於96、97年辦理洗衣業務外包履約過程，有未按時進行盤點及未要求廠商給付遺失違約金之缺失情形。案經該部多次函請該院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豐原醫院調查後發現，再申訴人於96年間未確實要求廠商給付衣物短少遺失違約金，97年間未依契約規範每3個月執行盤點作業等違失情事，爰予究責。其情形分述如下：

- (一) 有關再申訴人96年間未確實要求廠商給付衣物短少遺失違約金部分。查豐原醫院於96年3月盤點洗衣數量時，發現盤點結果與實際應結存數量有大量出入，於96年6月之外包檢討會議，決議請○○公司釐清瞭解短少數量後，依結果進行賠償，嗣於同年7月至12月每月召開之外包檢討會議，均決議進行盤點事宜，統計數量，依約處理。該院曾於96年9月29日分8組進行盤點，惟與○○公司就盤點結果之短少數量，無法達成共識。豐原醫院嗣於97年1月、3月、4月至6月之外包檢討會議中，每月均追蹤盤點一事之進行情形。惟再申訴人始終未確實依歷次會議決議，辦理盤點業務，並要求廠商賠償，延宕至其97年12月移交業務時，均未見其執行相關賠償事宜，全案就此擱置。此有豐原醫院96年6月至同年12月、97年1月至同年12月洗衣業務外包檢討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辦理有時效性之業務，未能依限完成，洵堪認定。
- (二) 有關再申訴人97年間未依契約規範，每3個月執行盤點作業部分。按豐原醫院於97年1月29日與○○公司簽訂之「行政院衛生署豐原、臺中、彰化、南投醫院洗衣業務外包契約書」（合約期限為97年2月1日至98年

1月31日)第13條罰則、第7款規定：「機關每三個月固定盤點乙次，與廠商代表確認數量，制定合理破損率為5%，高於5%部份(分)餘(於)次月或(貨)款中逕行扣除，不足部分則由履約保證金扣除。」經查再申訴人負責該契約之履約管理事項，惟迄至97年12月移交業務為止，均未依契約規定執行定期盤點，就此部分，再申訴人亦未予否認，並於再申訴書自承「本人已於97年12月底卸職進行任務交接，合約至98年1月底到期，本人又如何依權責及任務分派予以進行盤點事宜？」據上，再申訴人辦理有時效性之業務，有疏於注意，致不能依限完成之情事，亦堪認定。

三、次查豐原醫院先後於102年11月14日、102年12月30日、103年1月7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第102011、102013、103001次會議，討論該院就審計部所列洗衣業務外包採購案缺失之調查結果，並於103年1月7日考績委員會第103001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為該採購契約之履約管理人員，未能依契約規範定期(每3個月)盤點；亦未依該院外包檢討會議決議，處理廠商96年短少給付之賠償事宜；雖經廠商於97年以現物賠償，惟其後再申訴人既未完整保存相關紀錄，亦未處理後續其他賠償事宜，該院爰決議依衛福部獎懲要點六、(五)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此有豐原醫院考績委員會第102011、102013、103001次會議記(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未盡履約管理之責，依契約規範每3個月執行盤點業務，及要求廠商給付短少遺失違約金，確有辦理時效性業務，疏於注意，不能依限完成，因而損及機關權益之情事。豐原醫院依衛福部獎懲要點六、(五)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97年6月16日豐原醫院洗衣業務外包檢討會會議中，已決議俟評鑑過後再進行盤點事宜，且因其嗣於97年12月底卸職，致無法進行盤點云云。卷查豐原醫院雖於97年6月外包檢討會會議決議，俟該院評鑑過後再進行盤點事宜。惟豐原醫院97年7月10日及11日評鑑結束後，迄再申訴人97年12月底卸職交接前，尚有近6個月期間，其均未進行盤點，核

有辦理業務疏於注意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同被審計部列為有缺失之同仁，僅其被懲處，豐原醫院之處置方式並不合理；其97年考績評列為乙等，而今再受申誡之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云云。卷查審計部所列豐原醫院之數項缺失，經該院審認，各項案情及違失程度均有所不同，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自無法互相援引比較。又年終考績乃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表現，與就單一事件之懲處性質不同；且年終考績並不具處罰性質，本件係針對其辦理具時效性之工作或業務，疏於注意，致不能依限完成之違失行為而為懲處，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豐原醫院以103年1月24日豐醫人字第103000063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3年1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362010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科长。其於該府文化處代理文化資產科科长期間，未經主管同意，指示承辦人抽換簽核中公文內頁，違反行政流程；另委請廠商製作簡報資料，其內容及作為不當，核有疏失，經該府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獎懲標準表）六、（十一）規定，以102年3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26202824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2年9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雲縣府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雲縣府102年11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26212530號令，以再申訴人任職於該府文化處期間，辦理「北港鳳冠珠串人行環境暨景觀改善規劃含細部設計」（以下簡稱北港環境規劃）勞務採購案(以下稱系爭採購案)，簽核公文內容及金額有重大變動情形，未經主管同意，指示承辦人抽換簽核中公文內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

稱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義務，仍依雲縣獎懲標準表六、(十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府103年3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362030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雲縣府派員於該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雲縣府以同年月23日府人考二字第1036205451號函補充答辯，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審認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分為二部分，其中關於委請投標廠商(○○○建築師事務所)提供圖片製作簡報，致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暫停召開之部分，雲縣府僅以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暫停召開係肇因於再申訴人曾委請投標廠商之協力廠商(○○聯合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提供簡報圖檔，逕認其有執行職務疏失，不無速斷。爰將雲縣府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雲縣府102年11月19日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重新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認為排除上開再申訴人導致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暫停召開之懲處事實後，認定再申訴人抽換簽核中公文之內頁，違反公文簽核流程部分，仍屬情節嚴重，重新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雲縣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據此，雲縣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雲縣府文化處於101年2月29日簽擬系爭採購案，附具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90萬元之雲縣府限制性招標公告(稿)、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及同年2月22日經該處前處長○○○核章之北港環境規劃經費概算表。該經費概算表載以：「貳、設計規劃費、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新台(臺)幣6,000萬元(含自辦部分及監造費用)」之文字，該101年2月29日簽於同年3月3日經該府主計處退回修正。嗣系爭採購案簽經該府文化處歷次修正，經該處○前處長101年3月26日於該簽之第3頁核章，簽出版本之第2頁為：「……七、經查規劃設計自北港大橋……茲將計畫範圍擴大，包含：1.華南路(台19線)民主路以南至北港大橋。2.民生路由復興鐵橋至北港自來水廠至中山南路觀光大橋。3.北港糖廠入口至舊冰店前。是以實有整體規劃設計之必要。據此將『北港大橋景觀改善規劃設計』計畫保留款90萬元，另追加310萬元，總計400萬元整，以成就本案『北港鳳冠珠串人行環境暨景觀改善規劃含細部設計』製作6,000萬元整之工程預算書，提供做為觀光旗艦第一期計畫。」並附具採購金額已變更為400萬元之雲縣府限制性招標公告(稿)、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及101年3月26日北港環境規劃經費概算表。惟該簽於文化處○前處長101年3月26日核章刷出至同年2月29日送會該府主計處期間，再申訴人指示約聘人員○○○，逕行抽換系爭採購案簽第2頁及附具之雲縣府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該簽內容更改為：「……七、經查規劃設計自北港大橋……茲將計畫範圍擴大，包含：北以北港運動公園為中心基準點週邊500公尺範圍，往南延伸(伸)北港溪堤岸至北港國中(含民生路、中山南路及北港大橋)。是以實有整體規劃設計之必要。據此將『北港大橋景觀改善規劃設計』計畫保留款90萬元，另追加310萬元，總計400萬元整，以成就本案『北港鳳冠珠串人行環境暨景觀改善規劃含細部設計』並製作2,000萬元整之工程預算書，提供做為人行環境景觀改善第一期程，工期經費將積極向中央爭取。」原先○前處長於該簽第3頁之核章，未配合抽換。此有系爭採購案發包簽核公文及附件、更改前後之101Q000350文號簽稿會核單；雲縣府

政風處於101年5月23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101年7月2日簽及101年12月18日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雲縣府代表於103年5月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 四、又依卷附雲縣府政風處101年7月2日簽說明二、(三)、3、記載：「該處○處長訪談表示：『本案是101年5月14日要召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前，我看相關資料後發現與我101年3月26日核章版本有異。而且有關本案總金額(新台幣)幣6,000萬元變新台幣(臺)幣2,000萬)、設計規劃與調查研究(即可行性研究)內容經費編列，以及範圍變更等，在召開採購評選會議前，我未獲告知，亦不知情。』至於○○○科長所稱『經費設計概算表』有變更金額後，處長再次核章應已知悉部分：『……而且這種經費概算表不會單獨核章，一定是配合本案簽呈一起陳上來。所以如果真的需要修改內容，應該會重簽，也不會單獨拿這張讓我核章、並口頭告知我本案變更經費。』……」4、記載：「承辦人○○○則表示：『……處長101年3月26日核批的是工程原始規劃總金額6,000萬元的文件……但會辦當中，在101年3月27日刷出採購中心至101年3月29日送入主計處過程中，科長直接拿經處長核批的稿件修改，然後因為處長核章的那頁是獨立的，所以科長指示我將第2頁部分抽換，將本案總經費改為新台幣(臺)幣2,000萬。』『處長101年5月14日擔任採購評審委員時才知道本案變更為新台幣(臺)幣2,000萬，我認為這是科長的權責，應該由科長向處長報告，所以我沒有再向處長報告。』……」復依再申訴人103年5月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系爭採購案除系爭採購案簽核公文外，還夾有雲縣府限制性招標公告(稿)、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及北港環境規劃經費概算表等附件，系爭採購案簽核公文抽換後固未重新簽核，惟○前處長既已於位在整份公文最末頁之101年3月26日經費概算表核章，就應該翻閱系爭採購案簽核公文所有內容，應知悉系爭採購案簽第2頁之系爭採購案金額已從6,000萬元變更為2,000萬元云云。依其所述，再申訴人係推論○前處長已知，惟不否認有抽換公文之行為。另依卷附系爭採購案簽所示，該簽第3頁係與簽內容

分開之核章欄位，已經○前處長核章並押有3月26日之日期，第2頁、第3頁公文騎縫章於抽換前原可相接，惟經抽換後第2頁、第3頁公文騎縫章已無法相接，足證該簽第2頁係於○前處長核章後，再行抽換。據此，雲縣府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府文化處期間，辦理系爭採購案，簽核公文內容及金額有重大變動情形，未經主管同意，指示承辦人抽換簽核中公文內頁，違反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義務，依雲縣獎懲標準表六、（十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抽換系爭採購案簽未踐行告知義務，係為顧及系爭採購案之發包時效，且其使該採購案工程預算自6,000萬元降至2,000萬元，節省公帑，並無致生不良後果及情節嚴重之情事一節。承前所述，工程預算6,000萬元之系爭採購案係屬雲縣府文化處歷次修正之版本，並經該處○前處長101年3月26日核章，再申訴人未重新簽核即更動系爭採購案工程預算，已破壞公務體系分層節制及負責之體制；又系爭採購案因再申訴人抽換簽核中公文內頁，已於101年7月3日經雲縣府文化處辦理廢標，不另案重新招標，再申訴人亦難以該採購案未致生不良後果，作為卸責之理由。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前處長對該抽換之系爭採購案簽雖未重新核章，惟前揭經○前處長於101年3月26日核章之經費概算表，已由處長秘書代為核章，自無未經主管同意，指示承辦人抽換簽核中公文等情一節。卷查○前處長101年3月26日雖曾於該經費概算表核章，惟該表並未記載工程預算，故○前處長無法從該表得知工程預算已從6,000萬元修改為2,000萬元，從而其於該表核章與其是否確已知悉系爭採購案簽內容已抽換之情事，係屬二事；又經費概算表縱經處長秘書核章，其亦係依○前處長授權指示核章，與是否經主管同意，指示承辦人抽換簽核中公文無涉；且再申訴人亦未能提出其有報告○前處長及踐行相關行政流程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雲縣府為系爭懲處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

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此，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為裁量。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雲縣府102年11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262125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3年4月1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35458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同法

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組員，於103年4月23日調任該局捷運警察隊督察組督察員（現職）。其因不服北市刑大103年3月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30691700號令，審認其對屬員受理○○○傷害案件，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大隊同年4月1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35458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即至遲應於103年6月3日（星期二），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又本會為保障其權益，並以103年5月9日公地保字第1031180203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遲至103年6月6日始補送再申訴書到會，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3月12日澎警人字第103310261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原配置於該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偵查隊服務，102年11月5日改配置於該局白沙分局（以下簡稱白沙分局）偵查隊。澎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在馬公分局服務期間，於102年3月間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交由白沙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102年12月27日白警分二字第1020007921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澎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澎縣警局同年月30日澎警

人字第10331043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說明三、規定：「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有女服務生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事後又無補陳報告，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現配置於該局白沙分局偵查隊，經澎縣警局以其原配置於馬公分局服務期間，非因公涉足列管有案之不妥當場所—○○夜總會，交由白沙分局為系爭記過一次之懲處。次查○○夜總會經澎縣警局於100年12月列管，為該局轄區內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風紀誘因營業場所，此有馬公分局100年12月19日100年12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澎縣警局同年月23日100年12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局102年3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等影本附卷可證。復依○○夜總會在場目擊證人○○○於102年8月11日澎縣警局調查筆錄指稱：「102年3月19日凌晨2時55分許，○○○有帶○○○至○○夜總會B2包廂消費，有叫○○、○○坐檯。那次的消費是由○○○買單。……」以及同年9月16日詢問在場目擊證人○○○調查筆錄記載：「問：據通訊監察譯文（編號十七），○○○於102年3月24日1時14分許至○○夜總會消費，

他是坐在何包廂？叫了幾位小姐陪坐？答：可能是B1或B2包廂。他坐一下子。叫了○○（○○○）等2、3位小姐。」並經澎縣警局查詢再申訴人手機通聯紀錄，上開調查筆錄指稱時間，其受、發話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路○號頂樓基地台）確係來自該夜總會方位及範圍（澎湖縣馬公市○○路○號）。前揭情事，有上開澎縣警局調查筆錄、再申訴人通聯紀錄、馬公分局102年10月28日馬警分二字第102010387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澎縣警局同年月30日考績委員會10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19日及24日，確有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因公務之必要，須涉足該不妥當場所，而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向機關長官補陳報告且經獲准之事證。澎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交由白沙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澎縣警局所調查之證據主要為該夜總會員工之指認，再依手機通訊基地台位置，而認定再申訴人2次前往該夜總會，惟並無其進出該夜總會之監視錄影畫面，或當場查獲之事實，且係提供老舊照片供目擊證人指認，調查過程草率云云。經查上開目擊證人之調查筆錄，均指稱與再申訴人認識且無嫌隙，渠等所述依經驗法則，自有其可信度；且再申訴人之通聯紀錄僅係佐證與目擊證人所述之時間是否相符，僅係認定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證據之一。又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13日馬公分局調查筆錄表示，其102年3月19日凌晨1時許，係與○○○至該址6樓朋友家聚餐，顯與○○○102年8月11日澎縣警局調查筆錄所稱，該日並未與再申訴人至該址6樓飲酒說法不一致。此有上開二人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按。據此，澎縣警局核認其有出入該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尚非無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有關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之案件，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列可執行通訊監察之重罪，澎縣警局所取得採用之證據顯係違法證據

一節。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2項固規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惟該條項係於103年1月29日增訂公布，並於公布後5個月施行。本件懲處事實，既發生於102年間，即無該條項之適用。況澎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尚採認其他證據資料佐證，並非完全依據該通訊監察譯文而為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白沙分局102年12月27日白警分二字第10200079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澎縣警局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3年3月28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30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警務員。原任職該總隊第一警官大隊（以下簡稱第一警官大隊）期間，經該總隊103年2月12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142號令，審認其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並經該總隊同年2月12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141號令，將其由第一警官大隊警務員調任現職。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六總隊同年5月12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3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保六總隊103年2月12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142號令之懲處部分：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

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記過二次。……」據此，已婚警察人員如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第一警官大隊於103年1月5日接獲○○○女士以電話檢舉指稱，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間破解其奇摩信箱及通訊軟體LINE之保護措施，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查看其通訊內容，並進入奇摩信箱刪除其信件；又主動提及於101年8月至12月間，曾與再申訴人交往等情。經查本件檢舉案涉及之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秘密罪部分，已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受理，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就再申訴人涉及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之風紀案件部分，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5日提出書面報告，自承其已婚，卻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第一警官大隊為釐清真相，於103年1月8日訪談再申訴人，其亦坦承多次進出○女士之租屋處，2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且發生性交關係，此有再申訴人上開報告及第一警官大隊上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洵堪認定。保六總隊審認其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以103年2月12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142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嗣提經103年5月6日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核議通過，洵屬於法有據。

二、關於保六總隊103年2月12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141號令之調任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同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本於職權，自得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此一事實，有前揭再申訴人所提報告及第一警官大隊訪談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經保六總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以前揭103年2月12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142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在案。保六總隊考量再申訴人違反品操風紀，影響特勤及首長警衛工作形象，經考核不適任現職，以103年2月12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141號令，將其由第一警官大隊警務員調任現職，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同屬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之調任，其官等官階並未調降，仍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保六總隊長官所為調任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保六總隊對其訪談時，未踐行任何法定證據調查程序，以詐術使其說出不利於己之陳述，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誠信原則及正當法

律程序原則。惟查保六總隊基於行政調查權之行使，訪談再申訴人，並作成訪談紀錄，核與刑事訴訟法中有關被告之訊問規定無涉。且於該總隊進行訪談前，其已於103年1月5日提出之書面報告中，坦承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願意接受應有之處分。嗣於同年月8日接受第一警官大隊訪談中，亦陳述相同之內容；據訪談紀錄表所載，再申訴人係自願接受訪談，結束時並經再申訴人閱覽，確認無訛後簽名，可證其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再申訴人事後雖改稱，係該總隊以詐術套取其不利於己之陳述，惟其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保六總隊103年2月12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1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該總隊同年月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141號令，將其由第一警官大隊警務員調任現職，申訴函復均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民國103年4月16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370796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員，於102年10月22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三民一分局103年3月14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3704514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分局提起申訴，並於103年4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不服三民一分局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日以復審事件撤回申請書向本會撤回復審。案經三民一分局同年5月12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370888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以同年月26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37106630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

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三民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三民一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108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表現仍有待提升」；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6日三民一分局102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102年年終考績）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有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獲嘉獎108次、記功1次，因於三民一分局任職期間未滿3個月，致主管於考核時明顯對其不利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

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欄已載明：「本年度記功1次、嘉獎108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亦登載如上。再核對其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獎勵次數之登錄，亦無錯誤。是其102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於單位主管為考績評擬時，業已考量在案。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22日調派至三民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服務後，僅獲嘉獎6次（其中4次係於前服務機關之工作表現所獲得），績效相較於調派前顯然不佳，爰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始有「工作表現仍有待提升」之記載，此有三民一分局103年5月26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371066300號函之補充答辯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2年度內所獲得之獎勵，絕大部分為工作績效表現，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之規定，工作表現僅占考績分數之50%；其他3項亦占50%。再申訴人既未提出其他3項表現優異之具體事證，亦未能提出三民一分局考評其102年年終考績時，有未予考量其原任職機關表現之情事，以實其說。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三民一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8期

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